

宋

會

要

羣臣奏事 國朝舊制凡近臣

知制誥待制二司副使知雜御史以上武班上將軍以上內職閤門副使以上及宣慶宣政昭宣使有事欲升天者先奏取旨京朝官使臣大將軍以下任大藩及刺置茶鹽轉運提點刑獄安撫府界提點公事三門發運使判官諸河催綱撥發見辭並聽上殿慶厯以來尚書左右丞侍郎給事中諫議大夫祕書監及樞密副都承旨諫院御史采行考課院吏部流內銓尚書刑部大宗正司司農寺群牧司監牧使提舉在京諸司庫務軍器都水將作監都提舉市易司提舉常平廣惠倉并管勾

官提舉制置屯田使國信使副館伴接伴送伴使副使
夏國回者亦許上殿舊制河南大名京兆鳳翔江陵河
中知府鎮定滄具莫邪瀛保英雄霸祈張潞并代忻嵐
麟府石憲仰涇延環原渭秦儀潭昇洪抗楊堯青徐登
益嘉彭漢蜀邛梓遂利葭廣柱邕宜容福知州乾寧信
安保定順安安肅廣信永足字化奇嵐大山保德保安
鎮戎永康慶成知軍又瀛保定草堰霸邛并伐忻嵐麟
府石憲延環慶原渭秦儀益嘉彭漢蜀邛梓遂利葭廣
柱邕宜容福州乾寧等十四軍通判及兗州奉符河南
永安劍州劍門知縣並上殿其後又許應天真定知府
郭曹孟許陳蔡鄧襄澧相晉陝同毫盧壽宣蘇越湖明

欽定四庫全書

泉熙岷河知州永寧知軍上殿而祁隰忻嵐憲邵涇義
嘉彭漢蜀邛容等知州永定寧化保德永康慶成知軍
及州軍通判三泉知縣諸河惟綢澄發並罷上殿舊制
總管至駐泊都監并內職閤門祇候以上差知州軍監
巡檢並令上殿慶厯以來諸路大提舉捉賊諸路安撫
副使都監亦聽上殿北平寨鎮州北寨定州軍城寨洪
德寨瓦亭寨肅寧城淮安鎮制勝關劔門汾邊巡檢雄
霸州汾界河巡檢汾邊都同巡檢使並彭邛蜀黎雅忻
代維茂簡都巡檢使巡護黃河隄岸京朝官有緊要任
使及諸司使刻至閤門祇候亦許上殿其後鎮定忻趙
汾邊山東山西都巡檢使保州廣信安肅軍汾邊巡檢

亦上殿而北平寨鎮州北寨定州軍城寨洪德寨瓦亭
寨滿寧城淮安鎮制勝關劔門沿邊巡檢並罷之知貢
舉發解事畢亦令上殿諸被指出使者並閣門臨時取
旨開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宗即位未改元詔
自今內外群臣有所論列並許實封表疏詣闕以聞必
須面奏者仰閣門吏即時引對太宗雍熙三年十月十
八日詔閣門開封尹陳王元僖進呈文書俟樞密使奏
事畢令上殿淳化元年十月二十五日詔自今後諸
路轉運使更不得以壽寧節輒獻文章其民間利害及
合廢置釐革等事只令實封附傳置以聞必須面奏者
別聽進止四年六月十二日詔自今京朝官充川峽

廣南漳泉福建及緣邊知州通判朝辭日乞上殿即取
旨其餘州郡差遣不令上殿大兩省以上升殿仍舊取
旨時頗有受命出使以細務干聽覽者故條約之十一
月五日詔諸司非言要切事不得上殿其合取朝旨者
具狀以聞時諸司事無巨細悉上殿取旨帝以謂臣僚
自有職分不當如是會秘書丞孫冕上章極論不可故
降是詔 六年十二月九日詔皇城司長春殿門裏板
障外不得更排杭子其宰臣樞密使宣徽使三司使等
未進呈文書間並於殿門外閣子內祇候俟閣門報上
殿奏公事臣僚已退則入殿門上殿奏事仰閣門日差
通事舍人閣門祇候一人於殿門裏板章東頭侍立纔

候殿上臣僚退疾速報覆及引喚以次合上殿臣僚不得延遲 真宗景德三年五月十日樞密院言近日長春殿奏事官班次甚多欲望自今每日上殿奏事不得過五班仍下閣門著為定例詔從其請內事有急速者令詣崇政殿 八月十三日詔閣門自今河北河東陝西沿邊川峽廣南兵馬都監閣門祇候以上許上殿自餘有公事令實封以聞其恩賜準給之時有司言升殿官多徇私干求請行條制 九月十一日軍頭司言準詔內外百司遇旬假并上巳春秋二社重午重陽並休務一日請是日後殿更不引對公事從之 十一月十六日詔客省閤門長春門裏東廊從南第一第二閤子

輪差承受或軍將一人朝未退開常在彼祇候閣子內
奏事臣僚令於長春門外勾喚祇應人三司使御史中
丞開封府所帶從人亦止在長春門外如有公事旋令
承受軍將勾喚不得於長春門內引接 四年閏五月
二十九日詔先是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奏事得旨即
日覆奏惟開封府得旨或即付外施行刑名決遣慮未
詳審自令如三司例 八月八日詔審官院三班引對
京朝官使臣奏課不得三人京朝官差遣不得過五人
使臣差遣及吏部銓選人各不得過十人時候引對者
頗多帝憫之故定其數 中使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九日
契丹使入辭賜宴帝遣 中使樞密院許先奏事是月自

受冊至大宴皆值休務舊制契丹使辭日亦不視事帝
慮機務有墜故特令奏事 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以
官吏稍衆三班每引磨勘增至五人吏部銓每引十五
人 六月十六日詔羣臣上殿劄子自今為二本進內
可行者一留中一付有司否者俱留不報 七月十七
日帝諭宰臣曰京朝官諸司使副將赴外任有上殿者
朕皆諭以當行之事期以舉職其不上殿者今後宜為
辭戒勵摹印賜之知樞密院陳堯叟言幕職州縣官亦
望誠勵從之帝曰先朝嘗以儒行篇賜臣僚今當復賜
之 三年二月十二日詔三司提舉庫務提點倉場管
勾國信官應自來承準宣敕條貫並仰遵守不得將有

條事件再具劄子上殿取旨若實有不便乞行改正者具狀以聞 十六日閤門言崇德殿群臣見謝辭及升殿奏事僅其亭午欲望自今朔望除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外自餘奏事官非有急切並令次日升殿從之 十月二十日以將祀汾陰詔行在勾當官除常程公事依例申奏外如須上殿奏覆者並連書名銜同請對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臣僚上殿奏事多是偏詞未經有司檢會始末利害亦有挾情用事即批依奏施行洎於檢會多成妨礙宜行約束庶警異同自今如於進呈文字數內敢有增減者當正其罪 八月十六日詔文武官奏事者須時政得失人民疾苦刑獄冤濫軍馬未

便事涉機密即許上殿餘常程細務本司合行事宜並令具狀聞如閣門御史臺不切曉示致有違犯與所犯人同行朝典仍令中書樞密院舉劾聞奏 十二月十日太常博士江嗣宗言竊見臣下奏事取自宸斷今乞天下要務除禮樂征伐大事出自一人餘細務當委任味之大臣帝曰嗣宗此奏深識大體即降詔褒諭之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詔文武臣僚出使還及以外任職事赴闕合上殿奏稟如因公事係取勘及曾經降敕斷遣責罰差替者中書樞密院具職位姓名劄與閣門並無得上殿 七年三月七日詔應臣上殿劄子奏事進呈後不得批依奏並批送中書樞密院三司等處

別取進止 九年二月一日詔在京勾當庫務臣僚有以公事上殿取旨者並與同官參議平允具體例以聞違者坐之初監官上殿當以獨見奏稟進止而所陳非當故命條約 六日昨大中祥符四年十月嘗詔宣徽院三司群牧司提舉諸司庫務司入內侍省內侍省在京諸司庫務倉場院務坊監今後凡有公事並謫量允當方得施行及連銜申奏或事須奏覆者應得條貫不得同乞上殿其本轄人犯罪亦同謫量區分不得一面行遣及不連銜申奏并專獨上殿違者委因同職官覺察當生以違敎之罪同職失舉者當司同罪近日有司多違前詔宜令中書樞密院復申明之 三月一日詔

今後旬假更不遇合奏覆公事即詣便殿請對
五月十五日詔黃汴廣濟石塘河催綱巡河京朝官使
臣每歲許一人奏公事三門白波發運使判官每歲許
二人更番入奏先是未有定制故條約之九月二十
二日詔三司使副使自今同上殿奏事判官有大事亦
令上殿凡公事先須論定不得臨事異同舊制副使判
官皆對其後止使副使同之至是舉舊制也天禧二
年七月十三日詔後殿進呈劄子並須子細書寫具官
員印書報丞旨司無得鹵莽違者坐其罪三年六月
一日禮儀院言欲今後凡遇上巳春秋二社重午重陽
三伏假日並依旬假例前後殿不視事如中書樞密院

有急速須合顯奏公事即取旨從之 四年二月十三日詔祁州知州入辭日升殿奏事時命供奉官閤門祇候張淡成知州事祁州舊無上殿之例淡成為請特有是命 乾興元年二月八日詔三班院刑部殿前侍衛馬步軍軍頭司驛院估馬司自今崇政殿引呈公事支配鞍馬逐處具報承旨司 八月二十八日詔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刑部今後不限班次並令引見公事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八日中書門下請令河北河東陝西總管鈐轄都監諸路轉運使副使及入契丹使辭見並令上殿從之 五月十二日詔御使臺三司開封府如有合奏公事每遇承明殿垂簾並令升殿聞奏 閏

九月二十二日詔審官院差知州軍知縣以上並令引見二年九月十四日閣門言舊制知瀛州合該上殿近詔惟許路分鈐轄以上新知瀛州張昭遠緣兼高陽關駐泊鈐轄不該新制詔高陽關自今並令上殿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詔自今垂簾日上殿奏事并中書樞密院不得過五班既而又詔不定班次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詔審官三班院流內鈐軍頭司並令主判官臣僚引對公事帝為皇太子令宰臣等於資善堂呈引諸司公事及即位未改至是始還有司七年五月十一日詔閣門祇候以上任知州軍者迴日各上邊機民事三五條時上封者請選崇班以上有武勇謀畧者三十二

人知河陝川廣衝要州軍代選令上所任民事邊防利害十條庶因敷納可見能否緩急任使免至乏人故有是命 二十二日承明殿垂簾臣僚升殿奏事者十九班至第九班日已過中詔賜輔臣食于崇政殿門頃之在座奏事方午副罷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河北河東沿邊安撫使使都監并同管勾安撫司公事臣諸路承受使臣今後到闕奏公事只得住十日令閤門內侍者催促進發如遇急速不在此限 明道二年四月十七日詔今後內中傳宣委逐處其實封覆奏其三司開封府并合係上殿之處仰次日審奏取旨 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羣臣升殿奏事准詔書當於未批送中

睦

書門下若樞密院別取進旨比日奏事或直批制旨便
付有司請盡如詔書違者論罪從之 十二月二十三
日權御史中丞孔道輔司諫范仲淹率諫官御史十人
直詣垂拱殿門持榜子云為中宮動搖不協物議請對
閣門使張敏以聞詔押往中書宰臣呂夷簡等告諭而
而退二十四日道輔以本官右諫議大夫知秦州仲淹
以本官仍舊秘閣校理知越州餘各罰銅三十斤仍戒諭
知諫院孫祖德等今後言事依久來體例密具章疏直
言無隱不得糾察羣官直詣殿門取知委狀以聞 景
祐元年閏六月十三日詔閣門凡上殿臣僚各具鄉貫
年幾出身歷任過犯轉官章服年月文狀一本前一日

進入 十月十三日詔諸處承準宮闈教旨未得施行
內有合該上殿處仰次日審奏取旨不該上殿處即當
日內具事由實封申中書樞密院取旨 三年九月十
七日淮南轉運司言近罷逐年上京奏事乞依舊赴闕
敷奏詔每年以次赴闕奏事慶曆二年閏九月二十九
日詔今後非近上臣僚不得用劄子奏事 三年五月
二十七日詔中書門下近日御史中丞王拱辰奏乞遇
朔望日前殿視朝退御後殿名中書樞密院臣僚從容
賜座講議時政得失事朕祇嗣先構高處宸極夙夜寅
畏踰二十年永惟祖宗之鴻烈歷考皇王之令典循東
漢之曩制勤每旦以臨朝廷見群臣講修庶政慕稽衆

舍己之論體納諫轉規之美下情盡達大猷是經而中
司之臣援古有請欲因朔望之視事仍許公卿之論道
朕敷求至理思致大亨聽納之間孜孜靡倦春惟台輔
之職實總幾微之繁倚臨所深諮詢無間且當世要務
經國顯謀詎止開陳于其端所宜紬繹而乃已雖至中
吳朕罔怠焉自今中書樞密院臣僚除常程奏事外如
別有敷陳政事及朕非次特有留對不限時刻並許從
容奏述仍不拘定朔望 九月八日詔京西轉運按察
使兼白波發運使自今歲輪一員入奏計事 十一月
二十七日起居院言自今應前後殿上殿臣僚或有詢
問指揮除機密外令少留殿門俟知記住官出面自寫

錄或令關報奏可 四年九月十二日三司戶部判官
殿中侍御史趙祐言近乞上殿奏事得旨尋牒閣門須
索申狀仍要出身文狀兩本比至引對已經七日竊緣
臺諫之官俱職言事臺官則具奏候旨諫官則直牒閣
門事體有殊欲許依諫官例直牒閣門詔免供家狀
五年六月七日詔審官三班院流內銓軍頭司詳定後
殿引對公事去甚繁細務 二十六日樞密院言準詔
殿前都指揮使李昭亮凡奏公事許免杖子窄衣升殿
欲請自今殿前與馬步軍應奏本司公案自如舊例若
係他事及在後殿祇應許免杖子窄衣升殿或別有奏
請公事先關報閣門依常例上殿從之 八年八月二

十六日詔臣僚坐罪罷還京師母得輒求上殿奏事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十五日御史中丞王舉正留百戶

班于朝堂欲言張堯佐有詔止之而復下詔曰近臺諫

官累乞罷張堯佐三司使及連言親連宮掖不可用為執

政之臣若優與之官爵於體無妨遂除宣徽使淮康軍

節度使兼已指揮自今后妃之家毋得除兩府職任今

臺諫官重有章疏其言反覆及進退之時失於諛謹以

法便當責降朝廷特示含容且各戒諭之其下閤門自

今如臺諫官相率上殿並申中書門下取旨三年八

月三日閤門言近日頗有臣僚陳乞上殿欲請除入內

內侍省合奏事外其餘侍立祇應及無特旨上殿臣僚

今後不許約人奏事如有已見利便只許實封聞奏從
之 五年五月六日詔曰朕循三聖之法監百王之憲
永惟唐虞之世以及文武之時上有求教之勤下有告
猷之助憂勞旰晷罔敢自安日與輔臣裁決萬物雖極
辯之不倦當退公而益彊宜即燕閒同講治道自今中
書樞密院輔臣如有軍國大政邊防重事候前殿別請
對於後殿仍前一日先具所陳事以聞 二十六日臣
僚上言乞自兩制兩省等官言事不得朋私扶情決擿
陰細無益治道務在公實以副上意詔觀文殿以下學
士至待制合係直牒閣門上殿者許請對言事外餘官
令具奏章實封以聞 至和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詔京

幾轉運使自今遇乾元節許上壽仍歲終一人奏事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閣門使李惟賢言禮賓副使郭達上殿奏事至巳刻尚未退請自今上殿臣僚春分前毋得過辰正春分後毋得過辰初數陳未盡令實封進內或須面對令後殿再引違者閣門揖下近臣臺諫即不問從之 五月二十五日詔臺諫官不許相率上殿今御史臺孫抃郭申錫毋漫范師道趙抃同乞上殿有違近制其令輪日入對時宰臣陳執中家婢以過宮出就外舍死而諫官欲合奏斥之 七日知諫院范鎮言先朝以御寶印紙給言事官使以時奏上所以知言者得失而殿最之陛下雖喜聞諫爭然考於施用其實無幾

豈大臣重因循而多廢格乎請據今御史諫官見負置
章奏簿於禁中時觀省之仍以中書舊所置簿具其言
行否每季錄付文官詔中書臺諫言事簿令以時勾銷
注之仍錄與樞密院 三年三月十七日侍御史梁蒨
言伏聞天聖條制河北河東汾邊安撫副使都監并同
管勾安撫司公事使臣等到闕奏事只得住十日近年
多不遵守每入奏妄作名目住滯或敢曲邀聖旨乞展
日展留身京城幹辦私事經營岐路布望恩澤不惟妨
本任管勾兼亦紊煩朝廷請申明前制從之嘉祐元年
七月一日詔三司開封府臺諫官審刑院復上殿奏事
仍日引一班初帝不豫惟二府得奏事至是始引對近

臣二年八月七日詔駙馬都尉李瑋自今有所見公事許直牒閣門上殿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閣門言近例上殿班除三司開封府臺諫官過進辰牌不隔外其餘並次日上殿或更有三司開封府并官高者臣僚亦於辰牌隔下臣僚後引於理未便欲乞今後未進辰牌依舊例引外其辰牌隔下者如至三次得旨許令特上者即於自來不隔班之後引從之五年五月十一日侍御史陳經言竊見故知陳州劉沆于瑾以知制誥張瓌撰父贈官告辭不畜五狀訴理朝廷已黜環知黃州奪瑾校勘之職風聞瑾所奏狀並於內東門進入瑾身居草土名落班籍未知何緣得至於彼慮瑾陰結左右內

臣諭令收接並乞根鞠情住嚴行責降中書門下取到御藥院狀昨準內降草土劉瑾奏為父沈身亡所有本家合具奏陳文狀欲乞依晏殊例於御藥院投進奉聖旨令收接自後賫到奏狀即逐旋進呈詔今後臣僚乞於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投下文字者令逐處申中書再取旨六年九月十三日知諫院楊畋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志屏左右內臣今內臣不過去御座數步對問之語可得而聞恐洩漏機事非便詔自合止令御藥使臣及扶持四人升殿角以備宣喚餘志屏之英宗治平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同知諫院呂誨言竊以君臣謀議戒於不密先帝朝兩府及臺諫官奏對

即左右近侍皆引避於兩廡故從容論義事無泄外者
臣近對丹扆其侍從中官皆不引避欲乞今後臣僚奏
事近侍之人並引避如故事從之 二年十一月三日
詔鄭克曹蔡相刑同晉壽湖明宣河中等知州府辭見
者並許上殿先是侍御史知雜事呂誨奏乞除擬知州
人引見令上殿親有所問又使中書閱其可否然後授
之故降是詔三年二月十五日閣門使章希一言乞自
今上殿人至已四刻則令次日上殿從之 十一月九
日中書樞密院初奏事于福寧殿以帝不豫也 治平
四年二月九日神宗已即位未改元詔入內侍省皇
城司合覆奏事並執條覆奏以御史吳申劉庠言逆司

不遵詔令多不覆奏故也 神宗熙寧元年正月二十

二日考課院王珪膝甫言有本職公事上殿敷奏從之

二月九日閣門言舊制中書樞密院奏更引三班上

殿假日兩班或隔過後殿更遇報已正即取旨次日方

引伏緣再御後殿引雜公事畢已是已時方再引上殿

臣僚僅及午刻遇開經筵即須至申未久勞聖躬非便

欲乞今後遇經筵日上殿班除中書樞密院外權只引

一班或有急速及言事官乞對即取旨候罷經筵仍舊

從之 十一日詔翰林承旨至知雜御史各舉文臣嘗

歷通判一人堪刑獄錢穀繁難任使後王珪等以尚書

虞部員外郎張諷等二十人應詔罷官及未赴任見

在闕下者並令上殿 五月十三日編修實錄院言修撰官三員欲同上殿奏稟公事乞下閣門許令同敷奏仍今後著列從之 六月十三日閣門言假日御宗政殿每遇辰時隔上殿過^班延和殿再座便引伏緣其日更不還內進食直至巳時正方隔班臨時取旨尚許引對欲望自今後假日御崇政殿依例辰時隔班過延和殿候進食畢再座以次引對遇寒暑大風雨雪即閣門取旨令次日上殿從之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以英宗大祥中書樞密院諸司前二日止進呈急速公事 一年二月十八日詔河北陝西河東轉運使副有要切公事須面奏者許奏取旨那官一員乘驛赴闕住京_{不得}

過十日 十月二十三日監察御史裏行張戢程顥言
每有本職公事欲上殿敷奏必奏候朝旨既許上殿伺
候班次動經旬日倘遇朝政或闕及外事有聞繫於機
速不容後時者如此稽遲則已無所及况使往復待報
必由中書萬一事干政府則或致阻滯耳目之司雖欲
應急使聞安可得也伏覩天僖詔書或詔令不允官曹
涉私措置失宜刑賞踰制誅求無節寃濫未申並委諫
官奏論憲臣彈舉是蓋臺諫之職言責既均則進見之
期理無殊別何獨憲臣隔絕殊異欲乞朝廷推原天僖
詔書之意使依諫官例牒門即許登對或所言急速仍
乞先次上殿所貴遇事入告無憂失時詔三班御史及

裏行有公事並許直中閤門上殿 十二月二十七日
詔諸司官曾在假參者許便赴奏覆引呈公事 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恭延慶言蒙恩
除直舍人院昨垂拱殿而奏欲候奏事訖下殿曲謝奏
事訖未及趨庭聖駕已起欲乞正謝日因後殿侍直次
許令面奏降殿曲謝從之 六月八日編修閤門儀制
所言殿前馬步軍司有急速公事許於後殿免杖子上
殿其不係本司公事別有陳奏即關報閤門依體例上
殿欲乞如遇假日崇政殿座免杖子上殿即在已得旨
上殿班後引從之 八月七日閤門言檢會編敕自八
伏後審官院三班流內銓只引一處秋涼仍舊詔曰引

兩處 十二月三日詔閣門今後樞密都承旨遇崇

政殿生日令於上殿班後原本人奏事 四年六月十一

日皇原不缺 騏驎使邵州刺史許州兵馬都監令晏言合

後每有差遣辭見並因事到闕並乞上殿或遇大禮亦

乞陪位從之自後宗室領外任者悉用此例 七月二

十八日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張琥言竊以修起居注

之職古之左右史也本以記錄人主言動書之典冊以

示至公本朝止令後殿侍立人主言動無復與聞臣今

所領修起居注兼知諫院即與其餘修注官事體不同

既有言職且得侍立或有數奏便可面奏竊見樞密院

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論事亦不先行奏請欲乞每因

後殿侍立亦許奏事更不移牒閣門仍乞今後修起居注常令諫官一員兼領所貴左右史之職稍不曠廢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後殿侍立亦奏事更不移牒閣門今於樞密院承旨司奏事後內侍省公事前奏稟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知大宗正司宗旦宗惠言職事有當奏者乞上殿敷奏如止合到中書樞密院商量亦乞許同見執政稟議詔知判大宗正司皇親遇有合奏公事許牒閣門上殿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詔都水監司農寺提舉在京諸司庫務今後並許直牒閣門上殿七年九月詔兩制以上有公事合同上殿者令同上殿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尚書侍郎奏事郎官

一員同上殿 五年五月十五日詔三省樞密院獨班
奏事每日不得過三班 六月十九日詔尚書侍郎奏
事郎中員外番次隨上殿不得獨留身侍郎以下仍不
得獨乞上殿其左右送奏事非尚書通領者聽侍郎以
上郎官自隨秘書殿中省諸寺監長官視尚書貳丞以
下視侍郎六曹於都省稟事亦準此 七月四日詔三
省樞密院獨班奏事日樞密院當亟間更展一班 二
十二日詔自今後臣僚上殿劄子並進呈取旨先是三
省樞密院或不以進呈直寢之故有是詔 十二月二
十日引對奉議郎權發遣府界常平等事張詢已下十
人是日旬休上特御便殿延見踰午始罷 七年二月

九日社特御延和殿戶部司農以職事對也 哲宗元
祐元年二月四日詔臣僚上殿劄子於簾前進呈訖並
實封於通進司投進即不得直乞批降三省樞密院八
年九月二十九日詔上殿班合直牒并帥臣國信使副
許依元豐八年以前儀制施行外其餘合上殿班並候
祔廟了日取旨以三省樞密院進呈聽政後上殿班宰
臣呂大防等奏曰陛下初見羣臣願對者必衆恐大煩
勞欲少為之節昨日垂簾日羣臣惟臺諫得對又必二
人同上故不敢以不正之言輒干天聽今既人人得對
人心不同善惡相雜故於采納尤難雖人君不可不博
訪羣臣之言至於聽納尤當徐觀邪正參驗是非然後

得實故降是詔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詔在京官
所受傳宣內降及內中須索并常行應奉隨事申尚書
省或樞密院覆奏及類聚月終奏間指揮可並令隨處
覆奏得旨施行即本司官親承處分須索仍畫所得旨
錄奏請寶奉行其官司奏請得旨非有司所可行者即
仍舊申朝廷覆奏行下 五月九日詔自今除臺諫官
章疏依條外其餘臣僚上殿劄子如事合進呈即取旨
六月八日三省樞密院言諸承受傳宣內降及內中
須索並隨處覆奏得旨施行即本司官親承處分須索
仍畫所得旨錄奏請寶奉行已上非有司所可行或事
干他司奏請得旨者並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乞自
今文臣帶兵鈐及監司職任者朝辭日並令上殿不許
援例不對從之 元符元年八月五日詔今後三省樞
密院進擬在京文臣開封府推判官武臣橫行使副在
外文臣諸路監司藩郡知州武臣知州軍以上取旨名
對 八日詔今後承旨司得聖旨應合覆奏者並令本
司申樞密院覆奏 二年六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承旨
蔡京等言臣等每重職事請對待次或踰旬日遇有急
速文字深恐失事乞今後許翰林學士依六曹開封府
例先次挑班上殿仍不隔班從之 八月十八日詔諸
上殿進呈文書並批送三省樞密院不得直批聖旨送

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連以聞十一月八日監察御史石豫言請自今臣僚論事如跡涉曖昧不根先詢承傳之人察實施行詔如遇有此事理令三省取旨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詔上殿劄子侍郎以上進呈小事擬進餘則否 徽宗崇寧元年六月十九日詔自今六曹尚書如有職事奏陳許獨員上殿 五年十二月五日詔臣僚請對雖遇休假特御便殿聽納 大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詔外官正任陳乞上殿多是不循分守紊亂法度或陳乞破格以私害公甚非肅戢戚里之意可今後外官正任依宗室正任例不許陳乞上殿違者令御史臺彈奏 七月二十九日詔自今正任及橫行以上無

職事不得上殿有職事奏聽旨若因而陳乞私事以違制坐之先是密州觀察使李許上殿乞知趙州了婚葬許因降授濮州團練使故有是詔三年九月十七日臣僚上言伏覩已降詔旨凡命郎官必進對而後除則濫進之徒不復覲其僥倖近者楊夙等未經進對故特降旨並令上殿今未對而各除開封府曹官府曹秩視即者其選亦高伏望令上殿進對而審用從之 政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都官外郎提舉淮南兩浙路茶鹽事趙點奏昨往淮南兩浙路提舉茶鹽又按察州縣監司失職近已回程已上殿奏稟職事訖今來本司結局已見次第有奏稟職事伏望許依例不隔班先次上殿

詔趙黜罷都官員外郎送吏部懲其妄有奏請徵俸萬一也 五年八月十三日詔今後臣僚因上殿別除差遣合再上殿者與免 十一月六日詔諸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赴闕奏事違者委御史臺彈奏尚書省互察 六年五月七日詔太師蔡京已降指揮令三日一造朝今後遇有奏事非赴朝者亦許赴赴 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比年以來二三大臣入侍君前奏對之際留身面奏排斥已怨讒疏善良至于請求相繼甚非朝廷至公之體詔自今除蔡京緣五日一朝許留身外餘官非除拜違秩因謝及陳乞解罷並不許獨奏公事違者東上閤門報御史臺彈劾 宣和元年五月九

日祕書省校書郎王昂言乞今後除御監未經上殿人
並令上殿如郎官之法詔今後初除郎官以上職事官
未經上殿人並令東上閣門引見上殿三年四月六
日詔元豐官制寺監職事上部部上省故得上下維持
綱紀所出今後雖係視兩制職司寺監不許獨對十
一月七日詔內外許上殿奏事官除殿中省辟廱太中
大夫以上知州都大提舉同提舉都大管幹茶事提舉
學事提舉保甲官係合上殿及係增置許上殿餘並依
元豐官制十四日詔已降指揮上殿依元豐官制外
其見行東上閣門大觀上殿格內不該載上殿並不許
上殿其正任橫行依大觀二年透次已降指揮推勘制

勘公事雖結案亦不許陳乞餘依見行條法三年閏
五月三日詔諸路學士已罷劉仲元申淮令諸使者每

歲春秋依格輪赴闕奏事獨員者以取索季奏文書入
遞進納仲元為獨員所有季奏文書乞掩殺婺州等處
賊徒了取索入遞進呈從之 四年十二月十日臣僚
言乞詔諸路監司未經上殿者雖從外移並令赴闕引
對方得之官庶幾仰副為官擇人之意從之 高宗建
炎二年二月一日臣僚言次見陛下每對臣僚奏事從
容紬繹而未聞以得聖語付史官者欲乞今後上殿臣
僚被受睿訓除機密外闕治體者悉錄付史官以備修
纂從之 三年閏八月二十九日宰臣呂頤浩等言九

月朔日有食之禮不視事是日欲晚朝進呈詔可以車
駕巡幸機務至繁故也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詔
中丞近日上殿奏事詳明特與轉一官 二年十月七
日詔起居舍人王洋因奏事舉不急之務可降一官詳
見存先代後 九日右司諫劉黻言昨上殿奏事劄子
內用字鹵莽乞特賜嚴譴詔放罪 十二月十五日閣
門言右諫議大夫徐俯得旨今後凡遇有合奏稟事不
拘早晚及假日請對緣內殿奏事即不屬閣門引班詔
令入內侍省引 三年三月十二日詔今後臣僚上
殿不得輒論私事及有僥求對畢並申閣門照會先是
浙東沿海制置使呂源賜對輒奏私事希幸恩以臣僚

彈劾故降是詔五月八日詔奉使官入國門不以早晚
服紫衫赴內殿奏事 十四日左中大夫新除徽猷閣
直學士充淮南東路宣撫使司參謀官宋泊友言前任
知處州召赴行在令閣門引見上殿緣道路中著乞先
次朝見乞伺候班次別日上殿從之 二十八日詔權
監察御史兩浙西路宣諭胡蒙事畢回闕令閣門於六
月三日引見仍不隔班先次上殿其御寶手歷令先詣
通進司投進先是遣使往諸路宣諭給御寶手歷令記
事回日上殿面納皆以手歷所書事多卷軸稍大進對
拜伏不便乞先次投進者並從其請 七月二十八日
參知政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言有軍期機

審利害欲暫詣行在奏事恭稟聖訓從之 十月十五日詔諸上言臣僚不得留身奏事宰臣執政官非仍著為令 四年十一月二日詔御內殿止令宰執奏事從官隨班赴起居以巡幸故也 五年五月十三日詔中書舍人胡寅論奏使事辭旨剴切深得獻納論思之體可令學士院降詔獎諭 十二月十一日詔侍從官以論思獻納為職如有已見勿拘以時勿限以數許令請對從給事中呂祉請也 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宰臣趙鼎言李綱除江西帥請覲已到來日內殿引對偶是寒食正節上曰朕宮中每日飯後整理步小家事了即觀書寫字此外別無他事來日自可引對 五月六日詔

今後上殿官合審察人如到行在所令吏部取索歷任脚色并原得指揮申尚書省候審察訖閣牒閣門照會

八月五日詔左司諫陳公輔論奏深得諫臣之體令尚書省將公輔奏疏修寫成圖上之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右諫議大夫李誼言比年近以薦舉人材得旨引對並蒙與改合入官或與陞擢差遣循公之久遂以為例使奔競相倣無復廉恥望今後引對臣僚須敷奏詳明議論純一合於聖意即與改官或陞美遣倘非其人不在此選詔依 十月十三日詔閣門今後應從官上殿令次臺諫在面對官之上引 九年六月一日詔吳偉明除應天府路提點刑獄公事曾緯除淮南東路提

舉茶鹽劉彥差權發遣徐州並免上殿今疾速前去之
任舊制監司守臣朝辭令上殿奏事訖之任偉明彥以
知新復州軍緯以淮東提監復置之初昏待正官緝治
故免臨遣 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書門下後省言內
殿非時引見臣僚望令各具所得聖語申省使修注者
有紀焉從之 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御史中丞萬俟卨
言教差充殯官按行使內侍宋唐卿副使遇有本司合
行奏稟職事欲與唐卿同班上殿數奏從之 十月十
六日資政殿學士左朝奉大夫知紹興軍府事樓焯言
已到任訖念臣久違軒陛切欲一望清光兼有本任職
事乞依張守孟忠厚例暫赴行在所奏事從之 十三

年二月十二日詔閣門六參日依合引上殿一班止引
面對官如值假合後殿生日分依合引上殿兩班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詔今後監司守臣替回上殿並令
以民事奏陳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詔上殿臣僚進
呈劄子或在當頭及不近前奏事依例閣門官轉撥令
稍前奏事如轉撥不得令閣門官近前撥赴奏事位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詔今後六參日上殿班數已定遇
臺諫官乞對隔下面對官次日引 孝宗隆興二年五
月十二日詔今後應除監司須於闕期前具名取旨仍
令先次上殿不得在外及以資序差除立為定式 九
月十五日詔依建炎間指揮今後應除郎官令先次上

殿然後供職以臣僚上言古者為郎出宰百里特以縣令之任爾猶謂有非其人民受其殃以是難之況在今日以其郎官出而補外者必為監司否亦得為郡守則其待之當何如哉郎官雖諫司郡守之所從出而今選授之間若有不得與監司郡守比者臣於上殿一事見之蓋除知州軍見在行朝而闕次已及當即赴者皆令上殿至如監司則近降指揮須於闕期具名取旨先次上殿不得在外及以資序差除立為定式可謂其選欲重而其擇欲精矣故有已除潛臣因是遽改郡守者獨於郎官差除或在內而序遷或在外而初授皆未有上殿指揮雖為郎不稱職不過一身僥倖而監司不得人

必至一路被害然未有為郎官稱職而為監司不得人者况建炎間凡除郎官即於所降指揮便帶如未經上殿令閤門引見上殿此蓋祖宗舊制建炎之初猶循而不改雖經兵火案籍散失而當時曾任郎官之家所除者劉多有存者不知厥後於何年月始不帶行却有先次供職之文此所謂郎官乃監司郡守之所從出而選授之間反若甚輕蓋於上殿見之也故有是命 乾道元年六月一日詔今後轉員引呈將杖換官射射及御試舉人唱名日并疎決罪人並依令不引上殿先是有旨防秋在即除旬假如舊外應國忌行香及小節首節並不作假候將未解嚴日仍舊若皇帝御殿廷別有小

小公事閣門並聽收接目下上殿班次續以邊事寧息
有旨依令式作假閣門狀契勘閣門令諸轉員引呈將
校換官射射及御試舉人唱名日并疎決罪人等並不
引上殿班今來已降揮令式作假日分依舊所有前項
條令不合引上殿班日分故有是命 八月十八日詔
今後應文武知州軍諸路釐務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
見辭並今上殿批入料錢文慰如托避免對並未得差
除赴任委臺諫監司常切接察以違制論 二年三月
十六日詔應除郎官先聞報閣門上殿訖方得供職授
告立為永法 八月十七日詔今後遇垂拱殿坐日分
樞密都副承旨起居訖合赴朵殿侍立如有執事許令

上殿奏事

九月二十四日詔今後臺諫侍從章奏各

置一簿隨所上錄之一以留禁中時備觀覽一以授大臣使之詳閱有事已行而輒廢或行而於法有礙於民未便及監司郡守言與事違者各以時糾之從秘書少監汪大猷請也大猷奏臣聞兼聽廣覽人主之盛德盡言無隱臣子之忠誠切惟陛下勤於聽覽樂聞忠言內之臺諫侍從外之監司郡守又有朝臣之轉對公車之名見隆寬廣問殆無虛日凡州縣之積弊人情之利病皆不下堂而周知甚盛德也疎遠之臣登玉陛奉清光蓋十一之榮遇故其所陳雖事有大小利有久近孰不願竭忠誠以補聰明之萬分其間仰契聖意者固已不

崇朝而頒行之然有事合討論逆涉迂緩下之有司未
蒙施用往往不復再經天覽不唯間有可行者因而廢
格兼亦無以考言者之是非而知人才之得失况監司
太守所論民事大率可喜到官之後所行未必如所言
朝廷無由察其果從違也其興利除害之事既已施行
有司或謹於始而怠於終朝廷亦未嘗課其果行否也
行之而孰為利孰為害亦無所稽考也如是則獻言者
既不責其實効其流必務為文具徒美觀聽而已恐非
陛下求言之本意臣伏聞真宗皇帝時嘗詔中書置籍
記諫官御史之言事行與不行歲終具奏又范鎮在仁
宗皇帝時亦嘗乞禁中并中書樞密院各簿上諫官御

史所奏上以備觀覽之遺忘下以責大臣之銷注若此者蓋非特稽所言之當否亦用以知其人而防壅蔽也臣考之故事此實可行於今故詔從之三年閏七月十五日詔今後監司群守如授訖已上殿應赴在二年內者與免將來奏事候闕到前去之任其應赴在二年之外及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依已降指揮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訖之任十二月三日詔起居舍人洪邁今直前奏事今後修注官遇常朝日有奏稟職事依此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詔閣門上殿班為積歷班數稍多內見辭官該上殿者及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見待班次并續下到上殿文字曾經審察人並權免上

殿依例放見辭新除郎官等候引上殿班日上殿臺誅
侍從有本職公事及已見之實封進八餘並候得旨引
上殿班日依舊 八月二十日詔自今月二十三日後
殿起居班次并引上殿班令依舊 六年七月八日詔
川廣監司郡守未經上殿許先赴任之人今後任滿須
赴行在奏事訖方得再有除授 十六日詔今後除授
郎官不以曾未上殿並令上殿訖供職 八年十一月
八月詔已降指揮文武臣已授監司郡守諸路釐務總
管鈐轄都監應赴在二年之外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
事之人令展作四年餘依已降指揮 二十三日詔今
後應文武臣監司知州軍諸務釐務總管副總管鈐轄

都監見辭並令上殿批入料錢文歷如托避免對並未
得差除赴任委臺諫常切覺察以違制論其已授未赴
任人如已經上殿赴在四年內與免將來奏事候闕到
前去之任其應赴在四年外及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
闕到半年前赴行在奏事如本貫川廣見在本鄉居住
之人即仰逐州知通結罪保明詣實申取朝廷指揮川
廣見闕正官去處許令一面先次之任聽候朝廷指揮
及川廣未經上殿許先赴任之人今後任滿須赴行在
奏事訖方得再有除授 九年五月十六日詔在外臣
僚召赴行在或令赴行在奏事被旨日久往往遷延間
有托故稽留起發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八月七日詔

監司郡守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任滿迴已經見上
殿再除授在半年之內與免朝辭日奏事九日問門奏
勘會監司郡守諸路釐務總管鈐轄都監因任滿回已
經朝見上殿再除授今來差遣若朝辭更令奏事切慮
煩瀆有旨如再除授在半年之內與免朝辭日奏事餘
依已降指揮 淳熙四年二月十九日詔職事官以上
各陳弊事凡事涉繁冗虛偽者悉條上之既而以祕書
丞史彌大言今日之事繁而不實者甚衆願詔百官俾
各陳弊事凡涉繁冗虛偽者悉條上之然後與二三大
臣日夜講求所以去之之術磨以歲月使天下之事盡
歸於簡實故有是命 七年三月九日詔監司郡守條

具民間利病悉以上聞毋或有隱既而中書舍人鄭丙言昨詔監司郡守到任必以民間利病條奏而所在乃以細故塞責民之疾苦不以實聞如廣西因草窳之變陛下令諸司講求利害始有打算歲計之請近日臣僚進對言諸路敷酒捉酒之弊陛下始行約束皆非監司守臣所自言乞行申救故有是命 八年八月八日詔朕謂侍從之臣當以論思獻納為任自今或事有過舉政有闕失知等即宜盡忠極言或求對或入奏務在於當理而後已各思體此稱朕意焉 十年七月十二日詔可自今月十三日避殿減膳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條具朝政闕失毋有所隱朕將親覽考求

其當以輔政理咨爾在位副朕志焉詔曰朕涉道日寡
秉事不明政化失中以干陰陽之和過季夏涉秋早暵
為虐大田失望民靡錯躬夕惕以思反己自咎意者聽
斷弗燭厥理委任有非其人獄訟不得其平賦斂所共
者大阿諛成習雷同順指者衆忠諫切直之言鬱於上
聞致此青史下逮黎庶側躬祇畏憂心慘切退次貶食
虛已求言仰荅天心庶迎善氣發朕至誠之慮匪事虛
文之行 十四年七月七日詔政事不修早暵為虐可
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疏陳闕失及當今急
務毋有所隱 十日詔夏秋之交早暵為虐深慮州縣
要事民間疾苦墜於上聞致干和氣可令諸路監司各

限半月條陳聞奏 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臣僚
言侍從之臣皆極一時之選既無同對之拘又無越職
之禁而猶承用近例率數月一請對又必以序進殆未
足以盡論思獻納之美願陛下明詔近臣凡朝政闕失
軍國利害苟有所見大則請對小則抗章直言無隱皆
無須時如此則近臣畢情竭慮皆以國事為意獻可替
否競致盡規之忠其於政治誠非小補從之 紹熙二
年二月六日詔近日陰陽不和雷雪交作朕恐懼修省
殊不遑寧深慮庶政或有闕失未能消弭可令侍從臺
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條具時政闕失聞奏 同日
宰執進呈次留正等奏近日更有侍從臺諫因灾異入

陳騭有文字

文字否上曰只是羅點陳騭欲得講筵間讀洪範政鑒
留正奏此等書不可觀却不須專讀胡晉臣奏願陛下
萬機之餘時觀此書 六月十六日詔宰臣執政正宜
寘諸左右論道經邦而常朝殿庭之間不能盡從容今
後不時內殿宣引奏事庶可講究治道廣求民瘼副朕
意焉 嘉定八年四月十一日奉御筆朕為農閔雨沛
澤未周方省厥愆冀聞闕失可令學士院降詔布告中
外使盡無隱以輔朕不逮

全唐文

宋會要 拜表例

宋朝之制每正冬不受朝及郡國大慶瑞奉至尊號請
行大禮宰臣率文武郡臣或并內諸司使三班諸軍將
校蕃夷酋長僧道耆老等詣東上閤門拜表西京留守
率留守司百官五日一上表起居車駕巡幸東宮留守
司百官每五日一上表起居太祖乾德二年詔有司議
定表首真宗景德三年正月朔宰臣率文武百官內職
將校契丹使詣閤拜表故事中書章表皆舍人為之東
封後朝廷多慶禮舍人或領他務宰臣議擇館閣官得
盛度路振劉筠陳越夏竦宋綬分撰表奏仍先奏聞自

表首以上五
行與上條重
被可節

後中書表奏或多雜撰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禮部院言准詔參詳太祖太宗加謚禮畢百官拜表進
名儀式者伏以慶成喬嶽歸美祖宗雖繫孝思實為吉
禮比之初上廟號謚冊理有不同按唐朝修八陵及遷
懿獻二祖禮畢並皆稱賀欲望其日禮畢許百官詣
上閤門拜表稱賀從之二年十二月承天節群臣
門拜表獻壽特以晉國長公主薨罷會故也四年
十七日車駕幸汾陰判天雄軍寇準遣官詣行在
起居特命降詔答之其他州雄官至行在者亦然
閏十月二十四日詳定所言冬至日樞密使以下
春殺百官東上閤門拜表稱賀今月二十九日皇

齋於文德殿欲望其日並於文德殿門外行拜表之禮
從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命殿中丞集賢校理宋綬隨
迎奉聖象使修撰章表是年丁謂充奉祀制置使復命
綬七年王旦充兗州朝修使命左正言直集賢院夏竦
天禧元年王旦充州太極觀奉上册冊向敏中西京奉
安太祖聖容並命左正言集賢校理宋綬乾興元年馮
拯充真宗山陵使天聖元年拯赴西京奉安真宗聖容
並命大理評事館閣校勘李淑嘉祐八年韓琦充仁宗
山陵使命桂州臨桂縣令曾炳治平四年韓琦充英宗
山陵使命許州司理參軍王汝翼皆充修撰牋表十月
二日元德皇后升祔太宗廟室百官拜表稱賀九日群

卷一百一十二

臣詣東上閣門拜表稱賀亳州大淸宮枯檜復生七年
正月二十一日羣臣詣東上閣門拜表賀亳州靈芝白
鹿二月詔建南京知應天府馬元方請五日拜表如西
京之制從之乾興元年九月十三日西京留司御史臺
上言當京分司官太子賓客韓援近上表謝遷秩進奏
院以無例通下欲望自今分司致仕官凡受國恩皆許
上表稱謝從之十一月詔閣門日收臣僚表奏簿記發
付承進司封造仍仰閣門檢數開拆職位姓名奏狀事
宜都為一目寫錄印書兩本一隨表奏入一令承進司
收掌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二日以滑州天臺埽成罕
臣率百官班崇德殿拜表賀皇帝又詣內東門拜表賀

皇太后嘉祐元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聖體康復宰臣率百官詣東上閤門拜表稱賀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五日詔中書門下罷上表賀老人星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宰臣率文武百官詣東上閤門拜表賀克復交趾寧乾德元豐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哲宗即位未改元太常寺言來年正月朔拜表賀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遠國人使當赴內東門立班稱賀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八日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言今參詳如有祥瑞邊捷宰臣已下紫宸殿稱賀皇帝畢赴內東門拜表賀皇太后從之徽宗崇寧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宰臣蔡京等上表稱賀收復荆湖南北路疆土三年四月二十

四日收復鄆郭宰臣百官上表稱賀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御端門納趙懷德降群臣拜表稱賀三月三十日以祥柯夜郎獻納王江古州一帶地群臣拜表稱賀六月十一日以興復解池益寶宰臣以下拜表稱賀政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皇帝御文德殿親行新定皇長子冠禮方三加冠冕日有五色及帶氣冠氣承氣三月二日太師魯國公蔡京等奉表稱賀六月二十一日以霸州保清井監等處納土宰臣蔡京已下上表稱賀六年正月三日太師蔡京等上表稱賀去年內無斷過十五日湖南地得金有類靈芝祥雲太師蔡京等拜表稱賀三月十日以開封尹奏上元之夕獄空及路不拾遺

太師蔡京等拜表稱賀七月十五日太師蔡京等拜表
賀破湖蠻北寇黃安俊十月二十八日太師蔡京等上
表賀九鼎成十二月三十日太師蔡京等上表賀討蕩
吳州夷縣七年二月十八日太師蔡京等上表賀三山
聖功橋大河澄清四月二十八日太師蔡京等以大理
寺擬斷天下奏業盡絕上表稱賀五月二日王清和陽
宮奉上下上皇地祇徽號冊寶九日太師蔡京等上表
稱賀七月二十三日太師蔡京等上表稱賀工部直舍
後地芝草生八年五月十三日太師蔡京等拜表賀討
蕩綿茂州蕃賊九月十一日以上清寶錄宮有鶴踰數
千飛跡萬歲山歷儲祥殿太師蔡京等拜百僚拜表稱賀

閏九月二十四日以明堂大饗夜有鶴十六飛旋應門
之上蔡京以下拜表稱賀十月十八日以黃鍾太聲鍾
一鎬而成即與君聲相合鎬造時有黃雲若華蓋狀蔡
京以下拜表稱賀二十六日以十日上清儲祥宮天聖
節投戎有五鎬東來翔集殿壇宰臣以下稱賀同日以
廣武婦水勢湍急投御書織符即時水勢順流文武百
僚稱賀同日太師蔡京等上表賀宣示十葉仙芝二十
九日蔡京等上表賀神霄宮建天寧節道場日仙鶴翔
集神霄殿宣和元年三月四日蔡京等上表稱賀安州
獲商鼎六四月十五日蔡京等拜表稱賀破西賊五月
十二日宰臣蔡京上表賀討蕩西賊三年五月十四日

宰臣以下拜表賀生擒睦州方賊七月七日以兩年並
無斷過大辟大宰兼門下侍郎王黼等上表稱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太常王黼以下拜表賀收復涿易二州
五年四月十二日以收復燕雲御文德殿受群臣上表
稱賀二十三日太宰王黼等上表稱賀撫定燕城五月
七日以收復燕山雲中兩路御文德殿受太宰王黼等
上表稱賀七年五月十七日文武百僚太宰白時中等
以在京神霄宮瑤壇本樂上甘露降上表稱賀高宗建
炎元年五月十八日詔附近州縣率官吏百姓來賀非
惟各有勞賞亦重增感慕除令月十四日已到行在人
許令稱賀外餘並行下無令起發以上登極故也

禮書註凡遇大慶典禮奉至尊號冊寶慶壽冊命皇后
皇太子修纂祖宗玉牒寶訓御集等成書幸太學祀書
省軍臣率文武百僚拜表於文德殿下二年十月七日詔
許令天下列郡依三京月旦故事率其屬拜表先是監
察御史寇彥宣諭江淮四路每到州軍集官吏以下設
香案於鼓角樓下伏跪受詔防請以其餘州軍依三京
留司故事月旦率其屬拜表如宣市詔書之儀故有是
詔紹興九年六月七日邠州鄉貢進士李貞等以新復
河南州軍上表稱賀詔令學士院降詔書獎諭七月七
日東京父老以復故疆上表稱賀是日上臨軒引見遣
之先是耆老以久淪僞地謳吟思宋土疆歸復喜若更

生初耆老詣東京留司乞捧表詣闕稱賀降詔令留司
接表以進耆老力請上留秦檜曰父老遠來誠意可嘉
宜令入見於是詔表首河南府助教李茂松補右迪功
郎百姓寇璋曲哀邨璋趙善道並補京府助教內趙善
道賜名道齡九十九人並補諸州助教內進武副尉范
逸補承信郎官人劉青等八十三人並補守闕進義副
尉仍賜逐人常服冠帶有差又詔應有似此欲詣行在
捧表稱賀者雖忠義可嘉緣道路勞苦深可憫念仰新
復諸路留司及帥_臣並止令附表前來仍乞行所屬照
會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一日禮部太常言檢准紹興儀
制令節文諸大慶大禮發運監司官從舉主管茶事使

皇后受冊畢係大慶典禮欲令進奏院遵依上條遍牒
施行從之十二月二日以是月朔太陽交食陰雲不見
宰臣率百僚拜謝稱賀自後日食陰雲下見皆拜表賀
至二十八年詔母得稱賀八日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
以臘雪應時率百僚於文德殿拜表稱賀自後雪降應
時並拜表稱賀至三十年冬雪以顯仁皇后喪制詔特
免稱賀隆興元年以後並依例拜表稱賀十四年二月
九日賜近臣喜雪御宴于尚書省自是每歲遇雪即賜
之宰執率赴坐官詣文德殿拜表稱賀十八日上幸太
學越三日宰臣率百僚拜表稱賀十月二十七日上幸

秘書省越三日宰臣率百僚赴文德殿拜表稱賀中興
禮書紹興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詔進詣五子終篇越三
日賜講讀官御筵于皇城司侍讀秦燭等翌日上表稱
謝十八年四月六日禮部太常言檢照國朝會要淳化
五年十二月一日司天監言其日當食雲陰不見占興
不食同年臣奉表稱賀詔付史館今據太史白中興勤
四月一日太陽當食其日自平明蒼黑雲時時有雨至
申時一刻復雲色遮映並不見虧食依經即同不食除
已拜表稱賀外合行宣付史館詔依二十年五月九日
玉牒所進中興聖統畢宰臣率百僚拜表稱賀中興禮
書紹興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詔進詳尚書終篇特召

宰執稱講進請畢太師秦檜以下稱賀二十五年四月
二十三日詔進講周易終篇越二日賜御筵于祕書省
秦檜等各上表稱謝二十五年五月五日以太廟殿庭
生芝草宰臣率百僚請文德殿拜表稱賀二十六年十
月九日寶錄院進呈皇太后回鑿事實宰臣率百僚拜
表稱賀中興禮書紹興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進
進讀三朝寶訓終篇越二日賜講讀并修注官以下御
筵于皇城司侍讀王師心等上表稱謝二十八年三月
一日詔日月薄食皆上穹垂戒有司乃以陰雨不見欲
集班表賀甚非朕實畏天戒之意其令百官毋得稱賀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以國史日厯所進呈神宗皇帝寶

訓星宰臣率百僚拜表稱賀時王儲所同日上三祖仙
源精慶圖亦拜表十一月十六日上以親製損齋記賜
百字是日宰臣以下詣文德殿拜表稱謝十二月二十
一日大學致劉說夫武學正葉懷忠等恭以皇太后聖
壽八十率兩學諸生拜表稱賀繼以臨安府耆老全誠
富亦率鄉老進表稱賀中興禮書紹興三十一年十月
二十七日太常少卿王普等言勅會令乘車駕巡幸行
宮官僚過旦望欲乞於和寧門外望行在拜慰表所有
表文令禮部修撰拜表訖付進奏院入遞夜進照依十
二月八日禮部太常寺言勅會依紹興七年申駕巡幸
禮例行宮官僚五日一拜常參起居及令乘車駕巡幸

視師緣在恭文明德仁孝皇帝服制之內依已降指揮
行宮官僚過旦望日於和寧門外望行在拜懋表所有
五日一拜常參起居表改乞權免其旦望日如值雨雪
或地面官濕故乞免拜表其表文入遞及進詔依
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孝宗即位未改元敕令未登寶
位除監司郡守及在外侍從官以上許上表稱賀外餘
今有司毋得輒受十月二十二日禮部太常寺言會慶
節在欽宗皇帝服制內欲免上壽文武百官赴文德殿
拜表稱賀詔從之十一月三日詔今月八日冬至已降
指揮宰臣率文武百僚拜表稱賀是日拜表從駕文武
百僚許入出麗正門和寧門今後遇駕出拜表准此孝

宗隆興元年十一月三日為立皇后文武百僚詣德壽
宮拜表稱賀次詣文德殿拜表稱賀二年正月十六日
禮部太常寺言文德殿發皇后冊寶穆清殿皇后受冊
寶訖宰臣文武百僚赴德壽宮拜表箋稱賀從之閏十
一月二十九日詔今後合立班處如宰臣請假依在京
舊制移親王一員過東壁押班過拜表令執政官一員
轉表中興禮書乾道元年六月四日尚書省言皇嫡孫
降誕宰執率文武百僚於六月五日詣文德殿拜表稱
賀次詣德壽宮拜表稱賀乾道元年八月二十七日禮
部太常寺言已降御筆手詔皇子立為皇太子檢准紹
興儀制令詣大慶大禮發運監司官提舉司管茶事提

舉坑治鑄錢官同諸州長吏三泉知縣同奉表賀今來

冊皇太子條大慶典禮本部乞休上件令候皇太子受

冊令令發運監司諸州長吏等奉表賀皇帝并賀光堯

壽聖太上皇帝候令降指揮下日令進奏院遍牒施行

從之九月二十八日太常寺言已降指揮皇太子受冊

畢文武百僚拜表稱賀令照政和五年皇太子受冊畢

稱賀典禮改正令照得政和五年典禮載皇太子受

冊于庭禮畢太師魯公蔡京率百官稱賀並如故事尋

檢照至道元年故事冊皇太子畢文武百僚即行稱賀

之禮其日文武百僚并橫行立定班首致詞稱賀侍中

承旨宣答所有今來皇太子受冊畢欲乞依上件典禮

稱賀其稱賀儀範並乞從御史臺閤門太常寺一就於
行冊禮儀內修定申請施行所有德壽宮拜表牋稱賀
乞依已降指揮其拜牋賀皇后緣典故未有該載令檢
照昨中宮受冊并進降制立皇太子禮制文武百僚詣
文德殿拜表稱賀皇帝及移班拜牋稱賀皇后緣將來
皇帝行冊禮畢文武百僚就大慶殿稱賀更不拜表所
有拜牋賀皇后令欲乞比附前項禮例俟行冊禮并稱
賀班退換常服詣內東門拜牋賀皇后從之二年七月
五日太常寺言進呈安奉三朝帝紀光堯壽聖太上皇
帝聖政禮畢執政率文武百僚詣文德殿拜表稱賀次
詣德壽宮拜表稱賀詔從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四方

臣等謹將

奏

館言進奏院繳中到任臣僚九月旦表內武功大夫連
州刺史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郭剛武功大
夫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張榮契勘逐官官
職並未應合上表章格法進奏院稱逐官職事係此將
副以上今來本館未敢繳進詔令從都統制副都統制
並與收接投進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禮部太常寺言
檢准紹興儀制令節文諸大慶大禮發運監司官提舉
司管茶軍使照坑冶鑄錢官同諸州長史三泉知縣同
奉表賀所有今來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壽聖
明慈太上皇后加上尊號冊寶禮畢係大慶典禮合依
上條施行欲乞候令降指揮下日令進奏院遵依通牒

施行從之七年五月七日閭門言將來皇太子受冊禮
單掌執率文武百僚常服詣德壽宮拜表稱賀光克壽
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次移班稍東拜牋稱賀壽聖明
慈太上皇后從之二十三日上御大慶殿行皇太子冊
禮同日文武百僚赴德壽宮拜表牋稱賀淳熙二年三
月六日單臣侍從兩省臺諫等為觀太上皇帝宸翰并
御製跋語詣文德殿拜表稱賀十月十一日詔冬至百
官朝賀拜表為行奉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冊寶
典禮權免一次其合詣德壽宮拜表稱賀用前一日二
十七日臨安府耆老以太上皇帝慶壽乞詣登聞檢院
進表稱賀從之十一月十六日太學武學府學進士以

太上皇帝慶壽詣登聞檢院進表稱賀十年十二月十
六日太上皇帝慶壽如之十二月五日以加上太皇皇
帝太上皇后尊號冊寶執政率文武百僚詣文德殿拜
表稱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加上同十七日以行太上
皇帝慶壽禮畢執政率文武百僚詣德壽宮拜牋稱賀
太上皇太后次詣文德殿拜表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太上
皇后慶壽十一年正月四日太上皇帝慶壽同四年二
月五日執政言車駕幸學合拜表稱賀州郡監司亦當
上表詔免十五日詔三月九日進呈徽宗皇帝寶錄免
拜表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車駕幸祕書省宰臣率文
武百僚詣文德殿拜表稱賀七年五月六日以進讀三

朝寶訓終篇賜御筵于祕書省翌日宰臣率經筵官詣
文德殿拜表稱謝八年五月五日真宗正說終篇十一
年十一月一日周易終篇十三年五月六日陸贄奏議
終篇同八年十月十四日宰臣王淮等言監司帥守等
謝上表之類自祖宗時至紹興間皆報行不特欲四方
知其到官之日是亦使人留意文字之端也近歲偶廢
今後欲擇稍佳者報行而去其下文者上曰下文在彼
皆與報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冬至宰臣率文武百
僚詣文德殿及德壽宮拜表稱賀十年亦如之以免朝
賀故拜表十年七月十三日上以早暵避殿減膳至二
十三日宰臣率文武百僚詣文德殿拜表詣御正殿未

允再上表從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以早暵避殿減膳至八月一日宰執率文武百僚詣文德殿拜表奏請御正殿表允再上表從之用初五日十月十二日宰執率文武百僚詣總壽宮拜表奏請皇帝還內聽政凡五上表從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禮部太常寺言檢照國朝典禮陰內遇大禮畢御殿羣臣稱賀緣祖宗朝以日易月山陵後羣臣並純吉服禮畢稱賀於事為宜今來皇帝見服衣素羣臣未純吉將來明堂禮畢合依紹興三十一年典禮免稱賀外其群臣拜表乞取旨詔並免九月五日又詔外路帥臣監司州軍等稱賀上表並權免九月二十一日禮部太常寺言檢會國朝典禮

元祐元年十二月八日興龍節群臣及遼使詣東上閤門拜表稱賀罷上壽賜宴其將來會慶節上壽文武百僚拜表稱賀合取旨詔免賀止就東上閤門拜表起居十六年七月五日宰執率文武百僚詣東上閤門請以九月四日為重明節凡三表從之十二月八日禮部太常寺言已降指揮自十二月十八日民間開樂乞於是日以後從朝廷定日宰執率文武百僚先詣東上閤門拜表請皇帝自來年正月一日奉上尊號冊寶舉樂同日詣重華宮拜表請至尊壽皇聖帝聽樂受冊從之十二月禮部太常寺言檢準淳熙儀制合諸大慶大禮發運監司官提點坑冶鑄錢官同諸州長吏奉表賀來年

正月十九日皇后受冊係大慶典禮合依上條施行從
之二十日右丞相留正率文武百僚詣東上閤門拜表
恭請皇帝自來年正月一日因奉上尊號冊寶舉樂

宋會要 拜表儀

朝之制每正冬不受朝及郡國大慶瑞奉至尊號請
行大禮宰臣率文武群臣或并內諸司使三班諸軍將
校蕃夷酋長僧道耆老等詣東上閤門拜表其日班定
知名表官奉表案於班前跪取表授於宰臣訖退次閤
門使進前宰臣跪授表於閤門使乃由通進司奏御其
降批答者亦拜受於閤門如降御劄之儀若所請不允
則不拜跪進可奏者又奉表稱謝凡拜表若其三應橫

行或當朝者其並拜表訖再立拜正冬賜茶酒正冬樞
密使率內職庭臣拜表於長春殿門外亦間門使受之
西京留守率留守司百官五日一上表起居質明集長
壽寺立班置表於案再拜以進其春秋賜表及大慶瑞
亦如之或令分司官齋詣行在或止附奏南京北京留
司司約用此制車駕巡幸東宮留守司百官每五日一
上表起居並集大相國寺又遣朝臣奉表一員首香藥
一員賀禮畢一員請還京一員若非次慶賀群臣皆集
留守公府若有宣諭即望行聞再拜餘如西京太祖乾
德二年六月二十日詔有司議定表首太常禮院言僕
射南省官品第二太子三師官品第一品位雖高而司

省上臺為重合以僕射充首如論一品高於二品專次
品秩為定明諸行侍郎品第四列於諸司三品卿監之
上固下可以品序為準從唐正元六年詔每有慶賀及
詣上表並合上公為首如三公闕以令僕行之中書門
下列有章表又儀制令宦臣於太子稱臣百官自稱名
則僕射是百僚師長非司宦臣之例事下御史臺主部
召表郎官議共上奏曰僕射為中臺之師長官師乃東
朝之師傅况僕射自唐武德以來是正宰相之位望
崇重禮秩有殊合苦以言僚統率上憲恐未為允又詔
令百官集議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議曰按唐制上臺
東宮並是廷臣當時以左台僕射侍中中書令為正宰

相正觀末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方為宰相又正觀中
太子太師長孫無忌太子太傅房玄齡太子太保蕭瑀
並免師傅之任許之以蕭瑀同中書門下三品東宮三
師之為重明矣馬周為中書令兼左庶子高宗顯慶中
以中書令兼濟為太子賓客崔敦禮為太子少師當時
僕射為正宰相猶居少師之下今僕射既非宰相臣合任
太子三師之下理固無疑若以官僚非庭臣即宰相豈
當兼領令若先二品而後一品升後列而退前班紊其
等威事恐非順請以太子三師為表首翰林學士賢儀
等議曰今詳東宮三師為表首討論無證左右僕射後
引制敕合為表首者其事有六謹按周官先敕六官又

准六典尚書為百官之本今自一品至六品常參官每
班以尚書省官為首則僕射合為表首一也又按唐會
要及禮閣新儀正元中御史臺奏每有慶賀及酒上表
並令上公行之如無上公即尚書令僕已下行之其嗣
王合隨宗正若有班位合依王品此則嗣王雖一品不
得為表首二也又據故事僕射位次三公則僕射合為
表首三也又准故事僕射是百僚師長即無東宮一品
為師長之文是知上臺表章僕射當為首四也又准晉
天福二年敕節文今後凡有謝賀上表並令上公行之
如三公闕以令僕行之則二臺表章僕射當為首五也
又立班之制卑者先入後出尊者後入先出見東宮一

品立定僕射乃入僕射此退兩省班退後東宮一品方
出即輕重先後之禮較然可知則僕射合為表首六也
今御文臺檢討有憑事理甚允議者或引百僚起居之
日宰相偶不加班東宮一品在前不可却通僕射臣等
答曰必合通前五之者則兩省官班在前如通最在前
班必求宰相之次為首則非上臺僕射而誰又曰一品
為尊二品為次臣等答曰班秩之內輕重是分或有自
四品入三品為點官丞郎入卿監是也從四品入五品
為進秩少卿入郎中是也四品在三品之上諸行侍郎
於卿監是也七品八品在雜五品之上殿中侍御史補
闕拾遺監察於三丞五博是也若不以省臺輕重次第

相準居此官者肯以品為定乎又大凡尊卑各有倫等
雖繫君臣之際可論父子之間上臺則君父之官也東
宮則君子之官也若或品位殊邈亦可尊卑各申其如
臺儀輕重不同竇恐統攝不得假若輕重雖等亦須推
獎上臺議者又曰新定合班最可為準臣等答曰逆教
合班之位僕射與東宮三師不曾改移上件所引故實
較文當時與今無異此乃仍舊不是新條又議者曰僕
射輕重不同往日臣等答曰此官崇重議亞三公上事
舊規典冊見在公參之禮立朝之儀見今可知何曾損
減又議者曰假如百僚同書一狀必須依次書名臣等
答曰此議只為表章獨以一人結銜為首且云文武百

條臣等言則是總統文武衆官見有正衙重官太子
宮臣雖以為首若援引依次連書實又與此不同又議
者云表首之人近亦曾有少少臣等答曰今為在朝見
有僕射表首難定宮臣歷朝典錄分明都來不取近或
重輕顛倒却引為憑脫或不論官曹下取闕劇不以近
尊為重但只據品而言則上來班位及於資品以至僕
射出入今後並各改更若變舊章於時何益臣等今請
依唐正元晉天福故事以僕射為表首從之太宗太平
興國元年三月太常博士通判河南府張必工言伏見
西京蒞事分司官五日一拜起居表並集於長壽寺佛
殿東南欲望自今凡西京拜表並於皇城內正殿前列

班奏入不報真宗咸平二年十一月二日車駕北巡詔
都官郎中直史館劉蒙叟留京師知宮中名表景德三
年正月朔宰臣率文武百官內職將校契丹使詣閤拜
表稱賀舊制諸軍將校與樞密使內諸司使副使以下
詣長春殿拜表是歲以戎使在列故悉就文武班焉四
年正月二十一日車駕朝陵詔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
掌留司名表大中符符六年十一月四日詔自今朝會
拜表及聽御札批答如集僧道士衆其應緣起居軍員
並令立班七年十一月二日詔西京自今行香拜表並
以知府為班首先是左諫議大夫陳象輿權西京留守
司御史臺趙湘以郎中知留府象輿自以位居湘右每

行皆拜表輒佞慢不禮使左古掖而進上封者言之故
改授宗輿分司而有是命乾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仁
宗即位未改元中書門下請內東門拜表差都知一員
跪受侍進從之孝宗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禮部太
常寺言勘會未年正旦大朝會已降指揮權罷欲乞是
日宰執率文武百僚詣文德殿拜表稱賀其從駕官以
俟從駕詣德壽宮不係從駕官拜表訖先詣德壽宮門
外俟迎駕起居俟皇帝詣德壽宮大次降輦次報宰執
拜文武百僚詣德壽宮殿下立班定太上皇帝即御座
殿下禁衛起居如常儀以俟皇帝升殿并宰執文武百
僚朝見起居太上皇帝並如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

日已降儀注指揮施行勅會采年正旦文武百僚趨赴
文德殿拜表所有趨赴拜表官并應奉人入出門戶欲
乞休昨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降指揮入齋正
門出和寧門徑赴德壽宮立班詔從之七年二月十六
日詔遇百僚稱賀拜表等皇太子已行宮中之禮與乞
趨赴立班

全唐文

卷之三

三

章奏錄貫太宗雍熙二年二月一日

詔

曰朝廷選用賢能分膺事任必資

公共以副憂勤尚者體事同僚多不連書奏請自今並須同書永為定式

其不合連奏者雖之如事狀煩然而同官固執不共連奏者當行劾

先是帝覽諸路轉運使副知州通判有不連書者乃下是詔 淳化元年

十二月十八日詔中外所上書疏及面奏事制可者並須下中書樞密院

三司以其事中覆然後頒行若為定制 二年六月十一日詔應奏狀有

差錯者銀臺司副都進奏院令本處勘當鞫干繫人以聞十七日詔都

進奏院照檢諸州府軍監進到奏狀內有楷改脫踏洗請下依體式遞送

銀臺司令本院準前詔施行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詔曰國家萬務至廣

蓋此外有司為事其存心求於政尚近日中外官吏不守章程凡有舉行

多攝其本望有當臺閣既未降於勅書金科玉條又靡于於律令即有

平竹無所詳明自今諸司凡有奉行不得輒懈堅皆違者宜其罪 五道

元年三月十四日詔諸路轉運司指揮部內幕職州縣官等應公私利濟

之事承例未經改正者並仰其折學畫實封入遞聞奏如能興利除弊事

文心雕龍注

二說移注杜注

先史詳定以

關下

貞字三字十

咸平三字十

按四年正月

十一日

件多者當加昇遷仍委合人院看詳定奪其可否送中書施行 真宗

事十一月二十七日詔行學流例錄一本留中四年正月十一日詔內外官

上封事者委樞密直學士馮拯原亮叟詳定以閏六月二日命知制誥梁

顯薛此同詳定天下奏時先詔中外臣僚上章各陳便宜命顯等詳定以

開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翰林學士梁周翰言今後稍闕機密之下本院

先具詔本進呈取定可否史下符付中書本 詔應中書取索詔勅草本

朝廷命令不可屢改自合應原述利害更易法制者請先委有司議其可

否如經久可行者行之不可者止之苟固弊是非一皆頒布恐失重慎之

道帝謂宰相曰此甚誠治體切等志之且事有可否執政者所宜盡言無

有隱也十一月二十一日詔每宣節下諸路刑度會同公事多是稽留不

即結絕致何流改等情稅制書律有明禁當論轉運使告示自今凡受宣

勅並須當日內施行限內結絕若別行會同的實限內未了者亦須於

限滿日具事由奏成如敢依前稽礙官文並當勅勒依律科罪仍委中

門下樞密院置簿統舉 四年六月詔臣僚上章如係機宜刑賦急速公

事並令實封以開時帝覽殿中亟知開封府司錄王諫奏欵長垣知縣朝
臣請移司印者善冬不實封因條約之 七月十八日知制誥周起言
諸司定章公事宜令其格勅律令條例關系或事理不明無條可據者
並屬件行等宜其使長而中之道取旨不得自持兩端運遞行遣如被情
皆宜詳人告論重行朝典或止是畏避亦量行責罰從之 九月詔外任
官司臣僚實封通封奏狀並令簡節事宜於奏狀前貼出其封皮并內引
單子上亦更畧書時事宜用印方得入遞事深機密者封皮上更不書貼
連者銀臺司印以院舉劾以聞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九日詔邊奏條
微宜者比來多不實封頗乖慎密自今並須實封以聞 十八日詔中外
表章文字有言玉皇者並須平闕黃帝故事非聖祖聖祖母文字不得引
用 二年五月九日三司度支判官曾谷言內外群臣上封者衆多務更
改宣勅後成煩擾致宜自今言錢穀者先檢會三司前後編敕議刑名者
引律令條式刑統總錄論戶稅者須檢農田勅文定制度者並依典禮故
事各於宣紙具言前代宣勅未曾條貫如已有條貫即明言雖有某年敕
令今來未合便宜方許通接從之 四年七月十三日詔中書樞密院除
改望親檢行恩例自今凡進卷草並臣僚親封紙當面拆之即降處分時

皇親加恩制未出有障知者帝慮內省見之遂只令進名付學士院草制
次日始進覆狀又降此詔 十月詔諸司所奏公事並須同官商議無得
各執異見時以朝廷頒行詔命之後多有改更故也 七年六月一日詔
中書表疏不得指斥皇帝名號故事經典舊文必不可避則平空之十一
月三日禮儀院請自今中外所上表疏不得連用玉皇聖號二字如執符
御歷之類從之 八年二月十七日詔中書禁諸司奏事取進止而疑似兩
取指揮者先是吏部銓引選人中書以累有論爲磨勘事未行生誤入人
元罪準故原赦命與小處官銓曹奏取進止帝曰比自從後敕處分命中
明舊赦禁之 四月二十一日禮儀院言臣僚所進章表文字不許使閤
幅大紙條寫進日甲外頗違約束望令閤門御史臺進奏院中戒徐用常
程表紙三抄西川麻紙外吏不得別用展樣大紙淺紙屑紙從之 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日令道人凡表疏文字許銓司收受以聞 天禧元
年七月十三日令正言劉暉魯宗道等言每有奏疏例於閤門後進事頗
非便欲於通達門進入從之 二年閏四月三日詔中外奏文字有下
貼不宜從之而口字與差錯於大無害但不如式者一次違犯特與免罪
委道令監置官起程再犯即依元敕葉樹干監官史如白道身事及謝恩

表狀止知其入 七月二十五日右正言劉暉曾宗道言所上章洵須手
寫代緣羊札不精感憤聖覽詔並令親書 四年十二月 日詔臣求使
傳宣并齋劄子御寶文字赴中書樞密院凡十改轉官皆及行恩澤等事
今後並先送都知同上府仍委白入內都知覆奏訖繳連寶封付元差內
臣送中書樞密院進呈再取旨文 雖龍真宗詔中書置籍記使宗師文
之言事行與不行然其去 仁宗天聖元年十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
臣僚陳述利便每送三司多係改更事件不須奏稟直下諸路如聞奉行
之際多有妨礙望令三司自今雖所言有可行者並是改更事奏裁無礙
行下從之 四年十月六日詔登聞鼓院今後應有合該條貫進狀人叙
陳恩澤者須是明言前後進狀日度數及妻實未曾經陳乞恩澤却令詔
命官一兩人妻保其結罪狀在內方得投進從之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詔今後應京朝官選人舉人家狀內合具本貫外寄貫別州者仰更朱
書某州軍 七年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刑部上殿奏事本部官批奉
聖旨依奏送中書檢會 大中祥符七年詔書凡臣僚升殿奏事不得批
依奏令刑部不詳憲規望中明頒下詔可刑部劄子特令改正仍釋其罪
六月四日詔應內降群臣轉對章疏及諸色投進文字但干陳述利便

理許寬枉寺已差遣政殿學士晏殊龍圖閣待制孔道輔馬季良同共看
詳如所陳利便允當并實有枉濫者仰開折開奏乞俾付中書樞密院施
行國家廣開言路博訪詳倫果與議之日聞且囊封之抑至其或事關機
密辭切指陳或乞請以留中庶後害之無蹈苦乃建明邦憲祖益政廷須
申飭於使司必刊名而付外惟馬良之所述慮采擇之或遺矣命信臣伴
尋詳聞其盡甄於片善用深副於虛懷咨兩官師當體予意宜令御史臺
出榜刺堂并都進奏院頒行諸路九日晏殊等言看詳章疏內有合深條
貫者望下刑部大理寺檢詳供報奏可 八月八日詔昨許諸之人指陳
大事詣檢院代進近日多不應詔宜令登聞檢院日今須顯應勅條指陳
名日方得投進仍先取審狀以聞 二十二日太子少保致仕馬亮言伏
見二部侍郎未申然仕荆南兄有聞奏特許太府附進望依昂例從之
明道二年五月十三日問門言命婦奏狀乞於登聞鼓院檢院投下皇親
奏狀乞令本宮內當使臣看詳無違條貫具印狀繳連於問門投進從之
景祐二年一月十七日口書門下言檢院鼓院今後應有諸色人投進
文字依例取資審狀書寫書文書人姓名於實封上粘連進入如與元狀
異同並行勘折從之 四月二十五日詔應在京臣僚每遇別子奏公事

除中書樞密院學士既依久例外今後並仰禁書銜位姓名初知制誥丁
度進積只書名而不用姓內中誤降於參知政事或度故也 四年十月
十六日知開封府張遜言準勅臣條皇親諸色人奏狀不得因親戚入內
殿於中夜進近見所有進化聖令承受官司未得施行便即糾舉勸諭從
之 寶光二年二月十一日三司戶部判官郭積言近日上封論列違事
甚衆乞差近臣看詳有可采者委中書樞密院施行詔並差翰林學士於
本院看詳不得漏泄於外 康定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條及諸色人
所上章表違事及朝廷降下制誥宣敕文字等令都進奏院不得傳寫學
士院不得漏泄於外 七月十六日權御史中丞柳植言比來上封者所
陳兩事軍機皆違學士詳定多致傳布有害事機望只委中書樞密院詳
酌施行詔學士院軍機掌無致漏泄 九月七日詔開封府晚諭進違事
人并陳事官有可采者與恩澤亦無可采者已行告示及給盤纏錢令違
便者自今身及後裔進狀事望恩澤 十月六日詔應今後降出內批臣
僚違礙差違文字並行將元行條貫一處覆奏取旨 二年六月十六日
太常博士于奇言臺使官及內外臣僚所上實封軍疏輒敢漏泄及傳達
事本示人已重行朝典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臣僚上言乞自今發機宜

文字宣頭令樞密院科三司紙卷題記付所差使臣齊下諸處招樞密院
三司應添兵食崇緒邊防機宜事並實封下逐處其河陵三路州軍轉運
司並準此遵紀重罰 慶曆元年三月六日詔以美意平定自今舉人並
不得以進獻遺物及軍國大事為名妄希恩澤 二年五月十五日詔近

日諸色人所上邊事多是開書鋪人將他人文字改易首尾僞於此筆重
疊進獻幸望恩澤宜令開封府嚴切正絕 七月三日詔登聞檢院諸色

人除告原家事即收接通進言邊事者於開封府并隨處州軍投下如有

可採附進以聞 三年四月五日臣僚上言嘗見近日臣僚將所上封章

書疏令人抄錄出外反竄遺浮薄之輩傳誦稱揚務取己名欲彰君過朝

廷累行戒告終未遵戒弱成流風無益聖化六叔為臣事主之道務執忠

厚靡尚欲品尚節行之自存豈意功名之下立苟弱祇慎固有典章三

施示以成定有違犯察訪得知重行降降以厲定多從之令御史臺出榜

示朝堂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殿中丞李寔言令使臣齊上章無過便詞

語乞下旨下口告戒之 十五年五月二日知樞密院上言臣僚事體內有

事合史報者送西朝及臺察官等因議動証半半禁未見曉曉說實負數

口違禁不定其開告事以分守有惡即達一日有一日之損蓋素無條約

而各在因循故云今後應批狀下面封及臺諫等官同定者乞限五日內
聚議三日内進書奏上如議論不同才識特異稽合禮法自宜定明即計
別代以固改之仍詔已送下詳定文字亦依此日限詳定聞奏十月九
日三司言詳詔今後每有傳宣及內降指揮須候面奏訖方得施行祿有
係急速合即時應副者處面奏不及亦有體例分明者合相度除係入納
錢物并列外生事須候面奏施行其餘體例分明及急速事之依舊實
封覆奏從之皇祐元年正月九日詔諸州軍不下司文字知州總管鈐
轄躬親書寫迴報或專委通判職官收掌行遣免致漏泄如違當行重責
六月二十四日御史陳升之言近有臣僚獻奏又親簡入朝廷推究事
近深文或不獻奏又近諸囑目事顯露悉皆科罪違令聖世成世計之俗
師三公僕射尚書丞郎大夫中丞知雜御史並避權知判官下避遇兩省
給舍以上致馬京官避丞郎給舍大卿監祭酒以上太寺少卿監司業並
避諸衛大將軍以下遇上將軍統軍亦避唐事遇上臺官如御史之例在
子少唐事至太子僕遇太子王師三少並避遇上臺官如少卿監例中允
以下遇太子三師三少並避遇賓客唐事飲馬遇上臺官如太常博士例
應合避尚書者並避三司使權知開封府者如本官品避其臺省官雖下

合避而職分見在三司京府統臨者避中書門下樞密院常朝有銜突者
巡檢人員異名送開封府京朝官勝報御史臺彈奏內請司使以下報監
獄院施行不即申舉者委御史臺左右街司察訪以聞入皇城司及殿內
外當避而不避者委親事官報皇城司捕送開封府職官具名以聞諸色
人當避臺省官及欽馬側立而有違者街坊巡檢親事官止約同違不伏
者抄牒官所及中奏如上制即不得凌辱命官武班內職並依此品施行
從之文心雖龍仁宗時范鎮請禁中及中書無設公置書卷簿上以修能
能之遺忘不以責大臣之請注六年三月十七日詔應富民得該街官

者不得與本州縣官使臣接見如曾應舉及衣冠之族不在此限 八月

六日樞密院學士禮部尚書知昇州張詠言當州每有祠部司事並中公
狀臣官亦六曹祠部印奉行司尚例申公狀似未合宜欲望自今尚書丞

部知州田除昨皆外其本行官尚並止乞留中每有文字留中者封御批
封條下送之 十月十六日侍御史林大年言伏見兩府近臣臺使所言

事件多致通避司傳達出外乞令從通避司更不差內臣只於諸司便到
內選擇尚當仍別差有行止內臣充承受司臣僚所進文字並須用印無
印表狀須與水封一手書寫所貴禁中易為點檢認通避銀臺司相度如

何開防禁上其經久利害以開既而本司乞應內外臣僚所進文字依常
中祗實封送別用敕摺角重封用印無印者臣名神字乃同一手書寫及
乞官員諸色人等不得進入本司從之 三年八月七日詔中書門下進
日帝求悲澤稍多今復須管次日覆奏取旨 以上同前會典 四年四月
十四日 詔進許外任臣僚言事去翰林學士承旨張方
平學士司馬光言詳如有可採即進呈施行 五月二十四日翰林學士
承旨張方平等言諸封事但陳諷諫之言及汎論治體陳所可取者致節
畧編寫候成一冊送殿奏御其指陳時務利害或數者內除不足採者更
不取錄外餘可施行之事送筵茹錄閣奏乞降付中書樞密院有詳施行
所上封事其大意可採難文辭鄙俗須至消錄其餘明事理不盡者臣等
逐節從別上看詳一項所冀大理稍備其二封事人關陳政體時務大理
詳明顯見才識出眾者官員乞依詔書出自聖衷特加旌擢其次賜教書
獎諭布衣乞下有司各問所二封奏內事節令逐一條對委有可取即與
量才錄用從之 七月十三日以御史中丞滕甫龍圖閣直學士趙抃天
章閣待制陳萬同共詳定前降手詔許中外臣庶所上差役利害章奏
神宗熙寧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令知通進銀臺司翰林院直學士趙抃權監察

御史裏行程額同有詳銀臺司右進文字數日定奪當進與不并令減罷
石件開奏 閏十一月十四日有詳銀臺司文字所言諸路州軍奏兩雪
內有月或旬拜送時故奏去處欲乞令逐月終一次具狀申中書候齊足
即具逐路分符與不得兩雪類聚作一狀開奏詔令後諸處逐旬降兩雪
史不聞奏並只於次旬內中司農寺如有違違亦仰催促常類聚收付準
備朝廷取索 十一月四日詔文武臣條及內臣等進呈公事並批送合
屬中書樞密院別取進上不得缺批依奏及直送諸處行遣如違並當重
行朝典 二十四日詔令後中書樞密院宣敕劄子帶聖旨批狀除係機
密不送外其餘並送銀臺司封駁 三年六月三日詔司農寺令其五月
中詣路州軍所降兩澤開奏仍仰令後常切照檢察訪如有早濤特甚州
軍詳具狀中奏 八月一日有詳銀臺司文字所言別無有詳減廢欵乞
罷向從之 四年四月二日詔回臣宮中凡有勾當河攝聖旨若盡關中
中書樞密院別傷煩碎或稽緩不及事可令入內侍省具日來合依久
例施行等語開^新以奏八日吏部侍郎新知鄧州程維翰請於通進司下奏
狀從之 六月四日罷妻官有詳臣僚所上封章令中書門下看詳以開

五年五月八日中書門下言而頭供奉官劉宗卿等乞令從通封赴銀

空司投下常程文字並依通選司例次日不以有無做故送中書施行自
來銀臺司文字於奏狀前貼寫事宜一行其奏狀前自來有貼黃亦乞減
罷銀臺司奏狀稱進奏院下到諸州軍奏狀自來作四日行遠今欲乞作
三日更不貼寫事宜當日便寫奏日發送及寫發應點封第二日封卷印
押訖進呈第三日降出分配發放過中書樞密院早出及宅引并非次等
假乞依通選司體例不理諸做故每日並入赴司改接從進發文從之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孔日房中照寧八年七月四日條書
諸內外官司奏狀并中樞銜位只書本志差違今有詳說不見得是何官
職縱急却須勘會當日合應官司公文合書銜者合並書官職其兼領差
遣及散官勳賜等即依舊更不入銜從之 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三司請
今後應御前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傳宣旨并內降取索事于急速并常須
器用酒醴茶藥之類先次施行訖依條從奏從之 十月三日開門言
條經到送院故事理有不行者中書諸房直啟中書劄子體式送開門告
示亦不知何官押字乞賜定章當否認今後應檢正中書五房公事送開
門告示帖子並月日後書姓押送 元豐五年五月二日詔今後四方寶
封表除內降指定付三省樞密院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外餘並降付中書

省可從本省分送所屬曹省 六月十七日詔近諸司妄以非應奏請事
輒奏者其以應申不申不應申而申及輒受之者罪法申明之 六年十
月十六日詔自今臣僚工役劄子其事十條法者尚書省依條議奏如事
理難行送中書取旨 哲宗元祐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刑部言文書應奏
有步祇監者並畧說事宜聞奏其深涉穢濫及毒藥厭魅呪詛事狀悉適
事申尚書省樞密院從之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詔在京官司所授
傳宣內降及內中須索常行應奉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及類聚
月終奏聞指揮可並令隨處覆奏即本司官親承處分須索仍盡所得旨
錄奏請寶奉行其官司奏請得旨非有司所可行者仍申朝廷覆奏行下
五月九日詔自今除臺諫官章疏條外其餘臣僚上殿劄子如事公
進呈即取旨 三年八月五日詔定重修勅令所言應奏事皆通封仍於
狀前及封面貼黃其事日若有樞密災異及有所告言急遽事合實封者
並留前重封不貼黃其臣僚自陳意見及欲言條析事狀亦實封而陳述
已事不得實封違者依奏從之 元符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天下中書
後省立古司將已稿獨到臣僚章疏并續編類者修寫進入仍酌三省先
是以臣僚章疏廢設神宗法度昭聖元年五月詔三省各差人吏編排臣

傳重疏及朝廷改史事日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命給舍都司官符元豐
八年五月至元祐元年四月十一日惠臣條章疏及申請事日編寫成冊
中約三省後又詔由勅撰密院元祐中嘗為言官者毋得預至元符二年
七月又詔所編章疏申請並著所任姓名不得毀匿增減及漏泄至是編
類成故有是詔三年六月頒宗未及元禮部言奏議郎吳時泰伏祝詔
書應中外臣僚以至民庶各許實封言事然慮遠方臣屢封題未必如式
而有司拘文便行卻迴則起所陳內有該涉邊防機密偶因卻迴別致漏
泄為害不細故乞指相應收接實封文字去處如有不依式者並許通奏
庶官司不敢妄生沮抑本部勒當欲乞下諸路州軍如有實封言事之人
過寫外封未依條式者即時指說便令改正當日內附奏從之徽宗崇
寧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臣條上言勤會熙寧編勅諸臣僚不得因上表稱
崇寧有無毀及文節已過去即之臺料奏臣竊惟自來諸處所上章表多
不到御史臺近時雖有制報或報或下報雖報或已過時陛下即位之初
欲與天下為新一切常復元祐寬逆之臣其所謝表章但極意懇懇紹聖
中遂為過當語言甚者率皆詆毀臣子不狀莫大於是不可不禁欲望於
上條文節已過字下添入仍錄副本中御史臺八字犯者本臺即時彈奏

重加點劑詔臣僚謝表令進奏院錄申御史臺 五月十六日中書省檢

會乞符三年三月內詔書中外臣僚以至民庶各許實封言事在京合屬

處投進在在外於所正州軍附通以開元符令諸上書言朝政闕失公私利

害者本州附奏責降散官及安置編配之類言事皆所屬當可保不兼他

事者聽收接不得實封及遣人進狀勘會自降工伴詔旨已及二年已工

詔令所為今後更不收送投進其二書言朝政闕失公私利害者自依元

符令施行 九月十九日中書省尚書省送劉白劉子勛會元符勅令內

外奏報文字內事涉機密若急切急速或事干邊防軍政或臣僚自有所

陳或事體稍大而不漏泄理須實封或本條指定實封闕奏外自餘常控

小事於法只合通封者皆作實封開奏致御寶實封降出顯屬紊亂煩擾

今後三省六部等所為官司常切點檢如有違犯並舉劾施行從之 大

觀三不 十一月十一日批國子監大學辟雍二舍生近來上書獻陳利害

或乞以文詞或詩或書有違恩制殊無益社日令學生應有陳述所見若

利害均無可補時政或違家詩詞文詞優賤者仰任長式照檢看詳若無

違礙即送所屬州府或送御史臺彈糾以聞 此和四年十月二十二

日詔今後令官更以內令本處開出十連有罪人吏姓名已未斷決罪犯

詔今後令官更以內令本處開出十連有罪人吏姓名已未斷決罪犯

中奏 宣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書省言勘會近來諸處官司申請
多以乞依前後已得指揮或再依某事年月日朝旨體例並不分明開坐
所乞事理及所引指揮體例全文致逆旋取會勘經月日不能結絕兩屬
留滯詔令吏部遍牒內外官司今後應申請文字並據所乞逐一分明開
坐如合引用條例及所用朝旨亦仰逐一開具全文即不得更似日前泛
行指引如違徒二年人吏配千里外 七年二月二十日尚書省言臣僚
陳乞不得言免執奏如違乞以違制論從之以上皆因朝會要 高宗建
炎元年六月十三日詔應士庶使獻章疏見委官有詳如有利害灼然可
採合有詳官先次保明申尚書省議擬權以為激勵 十一月十九日詔
諸處凡有使臣等傳宣並蓋時密具職位姓名所傳宣旨實封覆奏如事
有未便仍具未使事理執奏若所差使臣等不親赴逐處只令人賈到傳
宣文字者並不得收換亦具因依開奏 同日詔如傳宣或降旨揮及官
司奏請雖得旨依奏條元無條貫者並申書樞密院覆奏取旨內條非理
干求恩澤及原減罪犯者仍奏劾犯人其上殿進呈文字批送中書樞密
院不得直批聖旨送諸處如違所承官司未得施行並具事狀聞奏 二
十日詔今後官司及臣僚奏請隨事奏乞降付三省樞密院施行先是檢

校少保安德軍節度使鄭成之差在外官觀陳請天放詩給等劄子內轉
乞直降有司沒奈紀綱故降是詔仍戒勵焉 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中書
省自來年正月為首置簿將降出臺諫章疏施行訖次月軍執以合上簿
者取旨編寫投遞 二月七月二日詔入內侍省如係經制統制軍馬
奏狀權許依舊收接外其餘並赴進奏院投下仍摺角實封不得通封
八月十一日詔諸路州軍日遞差人投下機密急速緊切文字赴通進司
往往通封工有貼黃稱說事目慮恐未投進間因而漏泄深屬未便仰通
進司自今後進文字用黃帕複包角本司監官書臣名封記赴內東門投
進仍令刑部適標諸路州軍如奏機密文字並須實封而題機密文字不
得貼說所奏事宜進奏院依自來條例施行 十年三月三日臣僚言宜
擬唐制及祖宗舊制應獻陳章奏委翰林學士給事中中書舍人輪日於
禁中看詳條陳具奏使是非予奪盡從公論左右小臣不得妄言利害既
委臣僚乞不差內臣傳送只實封往後庶免黨與交結之弊從之 八月
十八日詔行在三省樞密院專行軍旅邊機令登聞鼓院通進司除實封
并邊機文字外其餘應十常程文字並入通發赴洪州三省樞密承行時
邊事未寧上殿師起征分百司處從隆祐太后于江西常程事權聽處分

從左司郎中韓肖曾請也 紹興三年六月十八日詔常程上書人間有
任安者朕多留中不欲置罪令歐陽凱士任安之甚苦不懲戒且慮爾或
群聽亦害政之一端也可將凱士文字宣示俾從臺諫議罪未上當明坐
事回以置典憲凱士尋送洪州編管 八月二十五日詔應自今上書言
事毋有所諱唯不許司書告訐他人過失令鼓檢院曉諭先是下求言詔
時封事有告諭州縣及訐人過者至是從給事中黃唐傳所請也 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大理正賈介上殿奏陳劄子二件並不書
名於法合行科罪詔特與改罪 二十八日詔二廣接發命官申奏院狀
每季類聚再奏若程限稽遲不到并下沿路寬治仍委本路提舉馬迪鋪
及浙唐當職官文常切檢察若在路計囑私折蔽遲致稽遲不到者合于
迪鋪考曹司兵級巡按使臣正限勘具案聞奏重行斷遣 十一月九日
左宣教郎太平州州學教授王言恭上書陳狀利使事屬至密疎遠小臣
不敢求對清光願許臣等至行在見軍執委曲陳之詔令本州守臣取索
實封狀奏 五年正月十五日詔淮南路今收復之初事有不便於民者
許士京實封經所屬使納附通申本路監司擬定可否利害聞奏 十七
日尚書有言諸州軍縣鎮等處申奏文字往往空日過發是致無所稽考

詔應奏狀及申三省樞密院等處並仰管填月日 二月二十六日宗正
少卿兼直史館范仲言乞將近詔職事官陳對利害奏玩做治平故事編
類進呈斷自聖意徑而行之詔令翰林學士孫近直學士院胡文修編類
進入既而後中侍御史謝祖言又言臣僚盡利害既上御府願陛下留
神省覽或宣付大臣俾之分開核其可用酌奏行之詔可 六月三日三
省言臣僚辭免恩命自掌版以下皆有定制近來或有過為謙退至於再
三當此多事之時實於職事妨礙詔並遵依舊制施行 十二月二日成
都府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世臨制置大使張和成都府府丞言應奏稟
探報急過事乞特許赴入內侍省投進從之 六年五月十七日中書
後省言有詳聞勅信所陳怪誕鄙惡不成文理擬放狂妄投進乞詳酌施
行詔聞勅信特放罪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詔令後士庶獻陳利害令給
金子細言詳其可採者中書省取旨施行 十月二日工部奏臣曰向緣
亢旱許上疾直言時及則夫投進書疏者甚多懇皆經觀覽備悉未能詳
究判不可令後省官字細看詳有可採者具中書門下省條上取旨施
行臣等當令下省官字細看詳有可採者具中書門下省條上取旨施
月二十七日詔令中書省詳中書史館備檢傳給卿言奏詔舉古燕即

知州武進縣吳紳直堪充保守監司其起奏誤寫為師蓋有此誤錢乞
賜降黜以為在列不謹之戒詔改罪 九年四月四日詔滙河南使諸路
州軍民間刑病許監司守臣條陳餘官及士庶上書經所在州軍繳奏
七月十五日御史中丞成剛等奏伏觀近詔臣條上殿舉其不曾輒論私
事及僥求中閤門切禱臺諫日進上殿數奏本職公事即與其餘官奏對
事體不同微乞今後臺諫官過登對止其所得旨應記注者依條制中書
照下省外免申門別無僥求文狀所責得體從之 八月六日臣僚言
乞令州郡自今應管內去處若不雨過十日至得通濟日及月內雨晴以
時並各具狀入遞中尚書省水潦亦如之今左右司置稽拘錄以時檢察
仍令監司嚴行督責其應報與報而不以實徒為文具者悉許按劾以聞
詔今後州郡河管以時申戶部候到限當日繳奏 十一年五月二十四
日詔登聞檢鼓院今後有獻無益之言不干政體者不得收接時有詣檢
院獻獻樂府者即非政體令還之故有是命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宰臣言至開天下之事皆自人主視覽人臣不過奉行而已近來諸路
監司郡守以事進朝廷止云由尚書省取指揮錄失經竟自令事無巨細
皆須奏聞如成准前遠度許臣等具名銜進呈當議黜責詔可時軍臣奏

欲示權綱老歸于君上非臣下所敢專也上曰此乃大臣任意所為不欲朕知天下事此奏可即行下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詔士庶封事許詣
空聞檢院投進仍令諸路監司郡守條具便民寬恤事件聞奏其言刑獄
事委刑部計事去戶部仍委吳良言王綸凌景夏賀允中分輪看詳務
得詳盡 十八日吏部侍郎張綱言有司看詳群臣章奏尚恐疎遠之人
銳於納忠故意過當有已出新意而致衝攸祖宗舊法者有取便一時而
行之既久不能無害者有貪蠲復之名而不以用度較之致州縣不免暗
取於民者若此之類自非深思熟慮實難遽見望詔有司必須詳審冤極
事情不得一切苟簡更乞萬機之暇躬垂省覽惟不悖及祖宗舊法可以
經久而實惠及物乃聽施行從之 二十四日詔今後臣下奏陳故事不
許講述所取索副本只就令通進司進入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右正
言朱偉言近日陳利害者或下深知朝廷之典常或不洞究百姓之利病
得之口耳即以上聞為害莫大故乞自今獻言者必送有司情詳參照既
定然後大臣審覈至當果若前法有害不可經久與夫不宜於民者詳具
本末剖析利害上取宸斷付下有司方可施行從之 二十九年七月九
日臣僚言內外官司文書刑會官吏因循偷惰比日又矣又言史並緣為

奏致送欲速惟在其手若不澄源未易革也望詔內外官司後應奏申
文移並令實填月日別易於鈔考胥吏難欲巧為遲速亦無所容其甚然
後嚴常紫之以於內檢地望日時之限於外稍有稽違重寘于法庶有以
革騎怠之弊從之 其從吏部亦乞今後應內外官司凡申奏文字月日
並書文字填寫實日並從其請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詔自今臣僚陳乞
上殿令其狀徑赴通進司投進不許於都堂納到子承為成法 十月三
日詔昨依故事左內侍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字慮恐稽遲可盡罷承
受官今後諸軍奏狀到子並實封於通進司投進三衙有公事即時上殿
奏聞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宣諭宰臣曰臣僚利害奏到士大夫
自合親書不須計較字畫工拙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
十六日孝宗即但來代元 詔今後直言上書並付中書門下後省看詳有
可保者中書省取旨 孝宗隆興元年五月四日詔自今以薦舉上書
登對真才實能無吝發擢其餘令籍記姓名以俟選擇無狀者罷之仍追
坐舉舉從中書門下檢正諸序公事余時言請也 九月十五日詔已降
親到付張浚王秀令送還兵將官有奏報文字及有陳乞並不得倚托近
侍進達可徑赴行在通進司投進仍到通進司照應收接 二年十一

月十三日詔學校之士久被教養固知禮義方今多事之日必能愛君體國如經檢鼓院有所欲陳自當採用或加禮費若輕薄喜亂之輩妄相訾扇不經檢鼓院輒行伏闕之人不問是何名色為首者重賞典憲餘人等第重行編配事在必行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 乾道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今後有詳四方枝獻書到文字疑定等第將工以起居舍人陳良祐奏仰惟陛下臨御以來下詔求言凡屬苑有陳必經御覽又盡以付兩省臣僚使議其可行惟是日積月累奏牘益多有詳士取未能遍觀間有可采難以申上列無明降指揮是致四方之人多懷不盡以為陛下求言而朝廷吝賞省官不肯留意有司不為保明甚者侍候察邸旅食無資使有望望之心不知朝省已為有詳寢罷故望聖慈令兩省官取四方枝進書到文字同共考閱議論可采者第為三等量與推恩如工等有官人與減二年磨勘選人候改官收使士人免解一次中下等有官人與減一年磨勘士人賜東帛此不過取其尤者十數人以慰籍進言者之心且以示陛下勤於聽覽盡天下之美其餘無可采者明日行報罷且做一舉之使出上意則四方之士樂為陛下獻言而聰明不墮亦裨於治道故有是命三年五月九日詔依故事在外惟前兩府在內惟大兩省許用劄子奏事

他官皆用表狀 臣僚奏通進司掌天下章奏素贖在京百司文武近臣
表疏進御頒布之事職任為重是以在於祖宗時檢察甚備有謹密之戒
有漏泄之禁有封題之式有錄入之罰雖舊注官高時領要職苟於格法
不當者不得上達也伏見比來其制甚紊不當進而輒進者亦爾得通且
又越格惟以劄子十數累比上清天聽褻尊違禮莫此為甚仁宗皇帝時
有坐用劄子奏事降官如張學耆則祖宗之維持法度何其嚴也伏望明
詔敕司中仍條格不應進而輒進及越格以劄子奏事者各令拒而不納
當刑罰者自從傷制監典官吏亦各有坐廢黜出入機要之地不致輕慢
以贖國章故有是命 七月四日詔自今沿邊州軍并監司帥臣主兵官
並許用劄子奏陳既而淮南路轉運判官呂企中奏臣誤蒙使令即與其
他路分不同欲望許臣列本路事于機密及臣有建明並乞依乾道三年
七月四日已降聖旨用劄子實封奏陳直達宸衷之前亦詔從之 五年
五月八日詔從省官置稽看詳臣僚士庶言事詳擇其可行者條上 臣
僚奏切惟陛下舍已從人比迹唐堯好問察言並隆虞舜百職庶僚有輪
對之章蓋司郎守有五事之疏以至公車之為召士庶之杖屨無不為陛
下言之而累年以來言事者不知其幾人或以看詳而未上或以條具而

不報者尚多有也。最可者不知其幾事，或雖承安而廢格不行，或雖施行而循習不省者，皆是也。如此言之，是非將何所擇？事之成否，復何所稽哉？昔司馬光乞以上書言事者，求其理道切密，各以貼黃節出，更以聖意擇其善者施行，仍籍記姓名，遇有重難委以幹辦，果有功效，仍如進用。臣謂由先之說，則言事者知朝廷有考言之意，如若其言可行，不敢說謾上下，無壅而言之是非於焉，而可擇矣。乞下三省詳議，務令悉以遵行。庶幾不負陛下孜孜求言之意，故有是命。七月十二日，宰執言近日上書論邊事者，悉送兩編修官擇其可行者與可去者，或可存留者，各以其類，勿從置簿抄上，以備他日采擇從之。九年十一月四日，詔省旋次擇摘取上書可採者，錄其樞要，斷章取義，上為篇目，繕寫進呈，從起后舍人趙師訓請也。以上是道會要。文心雕龍：孝宗群臣並奏，取其所謂行者，疏之小冊，以示大臣，或御便出，則實于古。凡群臣皆得就觀，又有記事版書其要旨，以備遺忘。淳熙二年十月十五日，詔兩淮州軍及師臣監司并駐劄御前，諸軍應有事，十過防軍機文字，自今止，得具奏，并申送書省樞密院，不得達中他處。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詔沿邊帥臣監司守臣諸軍主帥，應有邊候事宜，除具奏外，止許書封中樞密院，四川仍申制置司，毋得

逆行申發及用私劉騰報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內外諸軍所有兵馬帳狀自今止許具奏及申樞密院不得逆行申發兵部等處 六年十一月十一

日詔自今官司書判並用行字如有依某處行改作從字從止而書周必大清也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詔祖宗舊制諸路禁軍委兵鈐舟一訓練

教閱已降指揮遇有奏聞事如監司例具奏自今合具奏事務許任赴進奏院通進司投進 九年正月十二日詔盱眙軍應有合發奏報文字承

傳旨回奏知稟劉子等並令進奏院赴通進司投進 十一月三日宰執

言臣僚章奏應帥漕郡守主兵官如事涉兵機許用劄子其餘借越犯分

有不如式則令所屬退還其間帥守監司實有利國便民等事若一例不

許投進竊慮聖嚴詔津熙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指揮更不施行 先是六

年七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見舊制章奏凡內外官坐對者許用劄子其

餘則前軍執大兩省官以上許用劄子以下並用奏狀凡沿邊守臣與帥

漕臣拜主兵官許用劄子自後他司內郡應用奏狀者或以劄子其間往

往抵詳前政陳詵已能於望中嚴有司應帥漕郡守主兵官如事涉兵機

許用劄子其餘借越犯分其不如式則令所屬退還 十年六月十五日

給事中宇文价言去年十二月臣僚劄子具載太上皇帝紹興之初嘗下

詔守臣令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利弊五事開奏乾道修令著為定制而
近年以來故事頗廢乞明降詔旨再行播告從之 同日詔諸路州軍中
終章奏並要書填實日 事 中 字 文 价 言 比 計 程 極 唐 故 也 十 五 年
十一月十四日臣僚言近者論對之問辭見之深連章累劄及細微率
皆常事自有成憲又有職分之所當為勢位之所可為者且亦歸辭以為
能獻說以為功往往悉關聖慮之自今凡有輪對及辭見並不許過三劄
若軍國利害事大體重者不拘於此從之先是十三日軍執進呈上曰輪
對官說此甚當上殿官多是論不務大體以至瑣屑或事有成憲者一一
奏陳以多為能無益於事自今只用三劄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詔祖宗
成憲自當遵守日後或有臣僚奏請事涉改更者仰三省樞密院詳具以
聞既而以大司直任清叟言竊見近來臣僚奏陳利害多是蔽於一己之
私不顧事之可行利害之輕重將祖宗成法動輒輕改立為己說以競新
奇甚者甲是於前乙非於後一歲之間紛然相疊民情洶態其詘適從所
以州縣之吏每每視為大具者無怪其不能一意奉行也望中嚴號令確
守祖宗成憲無以一人之議而驟行無以一人之議而輒改使州縣之間
知所遵承而遐邇之民均被實惠故有是詔 八月十三日軍執進呈李

信甫乞遵用天禧照寧故事許六察言事上曰祖宗前後典故甚明宜且
遵守不可輕易變更留正等奏六察臺格其在條目詳備若能舉職則事
亦儘有可言者誠如所劄不必更變舊制十九日臣僚言陛下臨御以
未序見百官靡有虛日而累月於此巡對將周凡議論之中否固已擇其
善者而從之臣願斷自聖裁盡取前後奏劄留中而未出者以付外廷使
得公共詳酌芟夷乖刺採摭忠實凡可以裨益聖德仗助國政者以類相
從裒集成編且各著其職位姓名於下正本進入副在三省自古以往亦
經此編附庶幾宸居之暇朝夕省覽有以上沃聖聰而廟堂之議罷行因
革亦料於此有攷焉從之十一月二十八日右諫議大夫何澹言竊見
近日以來有得旨而集議者有得旨而詳議者有得旨而首詳者有得旨
而薦舉者往往多無限期聽其自違而自違臣僚章奏不無可采而下之
有司即不制報况執望其施行然則何責乎外路供報之稽縱哉乞今後
有旨或集議或詳議或條具或薦舉與夫看詳相度稽考之類並令中書
隨事斟酌以為期限之違速使有考焉事干衆者御史臺先期催促勿使
違限下有司者都司逐時檢舉不得愆期則詔令不為虛文而中外莫敢
藐習矣從之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宰執進呈之次上曰昨日莫叔

光奏事乞今後臣條上殿奏事不許過三劄但如外未嘗汴州郡人僅得
一次上殿也要論此事皆限以三劄恐不盡其所懷寧是教直哉論事少
作文不須限以數目 淳熙二年二月十四日詔自今文武臣已授監司
郡守諸路臺務總管鈐轄都監上殿詔在半年之內改差合上殿差遣與
免奏事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閣門言昨降指揮監司郡守諸路臺務總
管鈐轄因任滿回已殿上殿再除授今來差遣在半年內與免朝辭日奏
事其餘文武臣有已經奏事除授在半年內合上殿之人未有詔載詔依
已降指揮朝辭日免奏事 六年二月八日詔前軍執侍從帶觀大殿大
學士至待制及大中大夫以上守郡奉祠之人自今如有已見利使聽非
時聞達即不得輒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其責降官不在此限 九月
詔每遇宣打打毯其諸軍正額額外統制官及賜酒之際非宣喚不得輒
於馬上及控趨榻前奏事從殿帥並從請也 九年九月八日詔自今路
分鈐轄帶訓諫職事令上殿 紹熙二年四月十二日臣僚言人主之聽
言固欲致其詳審又當防其壅蔽致望陛下聽納之際無不致其審而壅
蔽之患每預為之防忠諫者益加招徠狂直者益務優假庶幾回方萬里
咸知陛下導人使諫之意若小若大更相戒飭無有知而弗言無有言而

弗盡實聖明之感事從之 九月三日詔書盡免實錄檢討官兼權兵部
侍郎耿東言臣至慈極體誠見幾短十旬之間三蒙宣引在殿臣可謂榮
遇臣割臣下之望人君如在天上尊嚴所不能到一瞻龍顏人以為榮陛
下度越常規宣召從臣不問權官雖向休佳節頃皆不廢宣引陛下之
於群臣可謂無負矣如臣等輩乃不能吐一奇謀陳一長策以助陛下大
有為之志臣等自負於陛下臣則有罪上曰君臣之間正欲諮詢古人謂
堂下遠於百里君門遠於萬里言情之難通也朕正欲通上下之情使無
壅蔽秉奏陛下憂勤庶政不憚咨詢之勞為從臣者既榮時宣引則朝
之問無非為國家講究利病請劄子至脩為政上曰為綱倒罷之數言正
緣病為在道不得收養又至論容昌以東地險乞增置馬驛上曰朕曾理
會來容昌以東誠有合增去處秉奏陛下下曰臣條奏請萬歲之暇詢覽
及此又明見萬里之外曲盡事情上曰今歲部祀後務從節節如州部料
買亦令減節秉奏如節之內八寶不出又如互路改其別動於禮文無
闕而實能實民首肯秉奏近日行更出入之制上曰此正用人之法
秉奏人之才能必試而後知其可用與否上曰任賢使能賢者當任之能
者當使之不詳試無以知其能亦去者雖多又對而其人可留則留之不

盡聽其去也東奏陛下深得人君之道